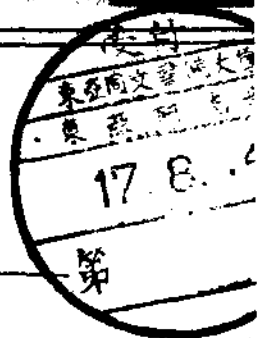


經濟研究

錢承緒主編

第十一期

第三卷



最近幣制變動及其影響

幣制變動前夜
幣制變動經過
工商各界之對策
管理軍票交易
市場所受影響
幣制變動與物價管理
取締投機與制裁抬價
計口授糧制度之實施

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本會出版經濟叢書目錄

中國之資源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中國蠶絲業之總檢討

中國糧食問題的總檢討

中國糧食問題的再檢討

浙川甘之農村與水利

導淮與浚浦

中國之水利

華茶之研究

華茶的對外貿易

僑務回潮與僑民經濟

兩粵建設與西北開發

新西康

復興農業之對策

中國之紙木業

戰後上海之工商各業

中國之金融組織

中國之森林

中國之土地

中國之畜產

中日的經濟關係

抗戰區經濟調查

中國之漁業

中國之合作運動

上海之金融市場

最近幣制變動及其影響

幣制變動前夜

南京中央儲備銀行自去歲一月六日成立以後，上海分行亦於三月十五日相繼開幕，發行中儲券，與舊法幣等價流通，情況頗呈平靜，直至今年以軍用手票，價格提高，且於三月七日下午由日當局正式發表軍票對法幣之掛牌，乃以中儲券爲限，至於軍票對舊法幣之交換，以市行情爲基準，查其內容：

(一)以往正金銀行之軍票掛牌。新舊法幣同樣價格，此後改爲專對新法幣而定行市，但亦承認舊法幣以市場行市交換軍票。

(二)九日(三月九日)正金銀行軍票對中央儲備鈔之行市，爲出二十圓。進二十一角二分半，(合中儲券一百元)

幣制變動經過

由於此項換算率之變更，致發生舊法幣與中儲券脫離之作用，故三月九日起，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亦議決舊法幣與中儲券存款分別開戶辦法。

(一)本年三月九日前，各銀行錢莊存款欠款，概以舊法幣收付。

(二)本年三月九日起，各銀行錢莊收受款，如係舊法幣或中儲券，當分別開戶，支款時概照存入之原幣付給。

當此新舊劃分區別之初，謠言繁興，羣相兌換，中央儲備銀行每人每日允平兌三百元，而掉換者日益擁擠，多

數收藏，以致中儲券市面流通者，反見稀少，一般銀號與小錢莊等暗盤交易，倍形活動。

迨三月廿三日，中央儲備銀行暫停門市兌換，特委由錢兌業公會指定本市四十家錢兌莊代理兌換業務，計租界區三十家，虹口區十家，并特約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代理兌換中儲券，繳納工部局房租及一切稅款，同時由中央儲備銀行正式掛牌，定為中儲券七十七元對舊法幣一百元之比價，並於三月三十日南京財政部公布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條文及新舊法幣實施辦法，茲將上項修正之條文及辦法連同代理兌換之錢兌莊各號錄示如下。

(一)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

茲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公布之。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第六條 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二)新舊法幣實施辦法

(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

(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訂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辦法由該行另定之。

代理兌換之錢兌莊

租界區 謙泰，永泰，和泰，宏興，三泰，天成，賈康，同豐，國泰，萬泰，盈豐，永盛，寶大，協和公，鐵

興，新泰，承泰，隆昌，祥康，恆茂，寶泰，鴻昌，福和祥，寶裕，祥豐，茂康，長泰，勤泰，辛成，寶成，等三十家。

虹口區：厚吉，榮康，榮泰，九如，滬中，福原，鼎元，萬豐，松川屋，上海兩替所等十家。

上項七七換算率。自經訂定後。旋又委託銀行二十家普遍兌換，相安月餘，不意五月下半月又起鉅變，傳說紛紜，果於五月十一日起，舊法幣與中儲券之比價，由七七改爲七四，至此遂日有更改，二十一日由七四改爲七一，二十二日由七一改爲六六，二十三日由六六改爲六〇，二十五日復由六〇改爲五二，二十六日更由五三改爲五〇，即舊法幣對中儲券定爲二對一之比。同時中儲券與軍用票之兌換率亦於二十二日由中儲券一百元合軍用票二十圓者。改爲合軍用票十八元，六天之間，連日掛縮，整個金融與物品市場，陷於瘋狂高漲中，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二十七日當局談話，決維持與一之比率，人心稍定，但至月底又聞存款搭付公債及限制提存等謠傳，致發生三十日銀行擠存風潮，幸銀錢業力處鎮定，銀行準備會應付有方，卒能化險爲夷，亦幸事也。

至六月一日始正式令將一切債務所訂契約。均以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儲券償付之，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並定於六月一日起爲整理舊幣實行開始之期，限六月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以中交三行舊法幣換中儲券，除將前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六兩條另加規定外，由南京財政部布告實施辦法五條，又另行公布整理舊法幣條例十條，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十四條，特種會計辦法六條，及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四條，更組織委員會以辦理之，茲將上述各種頒布之條例及辦法，照錄於后。

(一) 南京財政部布告實施辦法

- (一)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爲唯一法幣，所有舊幣非經本部長特准不得正式使用。
- (二) 政府收回舊幣，以二對一之比率，換給中央儲備銀行券，但得以同額之公債代替之，並得作爲同額之存款存於銀行。

前項交換之舊幣，爲中央中國交通銀行之鈔券，但券面印有上海以外地名者，及舊輔幣券，均不在交換之列。舊輔幣券，暫准照中儲輔券之半價流通之。

(三) 交換舊幣所付之公債特設特種會計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以便計劃迅速償付，如有正當用途，並可向中央儲備銀行照額面担保借款。

(四) 凡以舊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幣二對一比率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之，此後舊幣單位之契約一概無效。

(五) 凡由和平區以外運往和平區以內之舊幣，此後一律嚴加取締。

(二) 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爲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第五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之半價流通。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爲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立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爲十五萬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爲經理。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爲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担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還本付息表參閱下表)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次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計
31 11 30	1,500,000,000	—	—	1	37,500,000	37,500,000
32 5 31	1,500,000,000	—	—	2	37,500,000	37,500,000
32 11 30	1,500,000,000	—	—	3	37,500,000	37,500,000
33 5 31	1,500,000,000	—	—	4	37,500,000	37,500,000
33 11 30	1,500,000,000	—	—	5	37,500,000	37,500,000
34 5 31	1,500,000,000	—	—	6	37,500,000	37,500,000
34 11 30	1,500,000,000	—	—	7	37,500,000	37,500,000
35 5 31	1,500,000,000	—	—	8	37,500,000	37,500,000
35 11 30	1,500,000,000	—	—	9	37,500,000	37,500,000
36 5 31	1,500,000,000	—	—	10	37,500,000	37,500,000
36 11 30	1,500,000,000	—	—	11	37,500,000	37,500,000
37 5 31	1,500,000,000	—	—	12	37,500,000	37,500,000
37 11 30	1,500,000,000	—	—	13	37,500,000	37,500,000
38 5 31	1,500,000,000	—	—	14	37,500,000	37,500,000
38 11 30	1,500,000,000	—	—	15	37,500,000	37,500,000

39	5	31	1,500,000.000	---	---	16	37,500,000	37,500,000
39	11	30	1,500,000.000	---	---	17	37,500,000	37,500,000
40	5	31	1,500,000.000	---	---	18	37,500,000	37,500,000
40	11	30	1,500,000.000	---	---	19	37,500,000	37,500,000
41	5	31	1,500,000.000	---	---	20	37,500,000	37,500,000
41	11	30	1,500,000.000	1	37,500,000	21	37,500,000	75,000,000
42	5	31	1,462,500.000	2	37,500,000	22	36,562,500	74,062,500
42	11	30	1,425,000.000	3	37,500,000	23	35,625,000	73,125,000
43	5	31	1,387,500.000	4	37,500,000	24	34,687,500	72,187,500
43	11	30	1,300,000.000	5	37,500,000	25	33,750,000	71,250,000
44	5	31	1,312,500.000	6	37,500,000	26	32,812,500	70,312,000
44	11	30	1,275,000.000	7	37,500,000	27	31,875,000	69,375,000
45	5	31	1,237,500.000	8	37,500,000	28	30,937,500	68,437,500
45	11	30	1,200,000.000	9	37,500,000	29	30,000,000	67,500,000
46	5	31	1,162,500.000	10	37,500,000	30	29,062,500	66,562,500
46	11	30	1,125,000.000	11	37,500,000	31	28,125,000	65,625,000
47	5	31	1,087,500.000	12	37,500,000	32	27,187,500	64,687,500
47	11	30	1,050,000.000	13	37,500,000	33	26,250,000	63,750,000
48	5	31	1,012,500.000	14	37,500,000	34	25,312,500	62,812,500

2

48	11	30	975,000.000	15	37,500.000	35	24,375.000	61,875.000
49	5	31	937,500.000	16	37,500.000	36	23,437.500	60,937.500
49	11	30	900,000.000	17	37,500.000	37	22,500.000	60,000.000
50	5	31	862,500.000	18	37,500.000	38	21,562.500	59,062.500
50	11	30	825,000.000	19	37,500.000	39	20,625.000	58,125.000
51	5	31	787,500.000	20	37,500.000	40	19,687.500	57,187.500
51	11	30	750,000.000	21	37,500.000	41	18,750.000	56,250.000
52	5	31	712,500.000	22	37,500.000	42	17,812.500	55,312.500
52	11	30	675,000.000	23	37,500.000	43	16,875.000	54,375.000
53	5	31	637,500.000	24	37,500.000	44	15,937.500	53,437.500
53	11	30	600,000.000	25	37,500.000	45	15,000.000	52,500.000
54	5	31	562,500.000	26	37,500.000	46	14,062.500	51,562.500
54	11	30	525,000.000	27	37,500.000	47	13,125.000	50,625.000
55	5	31	487,500.000	28	37,500.000	48	12,187.500	49,687.500
55	11	30	450,000.000	29	37,500.000	49	11,250.000	48,750.000
56	5	31	412,500.000	30	37,500.000	50	10,312.500	47,812.500
56	11	30	375,000.000	31	37,500.000	51	9,375.000	46,875.000
57	5	31	337,500.000	32	37,500.000	52	8,437.500	45,937.500
57	11	30	300,000.000	33	37,500.000	53	7,500.000	45,000.000

58	5	31	262,500,000	34	37,500,000	54	6,562,500	44,062,500
58	11	30	225,000,000	35	37,500,000	55	5,625,000	43,125,000
59	5	31	187,500,000	36	37,500,000	56	4,687,500	42,187,500
59	11	30	150,000,000	37	37,500,000	57	3,750,000	41,250,000
60	5	31	112,500,000	38	37,500,000	58	2,812,500	40,312,500
60	11	30	75,000,000	39	37,500,000	59	1,875,000	39,375,000
61	5	31	75,000,000	40	37,500,000	60	937,500	38,437,500
合 計			1,500,000,000				1,518,750,000	3,018,750,000

(四)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

第一條 本會計為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設置之特種會計與一般國家預算不相混合。

第二條 本會計凡根據整理舊法幣條例收回之舊幣及財政部命令特定之資產均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計以處分或運用所得之款，及由一般會計特種之收入為歲入以撥付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本息基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債之各項經費為歲出。

第四條 本會計得以適當方法變分成運用所屬之資產。

第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施行。

(五) 中央儲備銀行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施行)

一、應收回之舊法幣範圍，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鈔票為限(輔幣券除外)為限，但券面上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指天津、山東、保定、青島、漢口、重慶等)不在收回之列。

二、收回舊法幣之區域，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爲限。

三、辦理收兌事宜之處所如下，（以下稱辦理收兌行莊）。（一）各地中央儲備銀行，（二）中央儲備銀行在上海南京所設之臨時兌換處，（三）華商銀行，（四）日商銀行，（五）錢莊及銀號，辦理收兌事務之銀行莊號名稱另行公布之。

四、收兌舊法幣之方法於下。

（一）非金融機關所存之舊法幣；

（甲）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一）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由收兌行莊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收回之，（二）前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廿一日止以十四日爲限。（三）收兌行莊收兌上項舊法幣後，應在上項規定期間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之。

（乙）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一）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將該項金額，交付中央儲備銀行，或其所指定收兌銀行，上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廿一日止。以十四日爲限，（二）中央儲備銀行或其所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次收兌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作爲中儲行券存款，該項存款作爲現鈔存款，（三）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兌舊法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廿一日止十四日內隨時交付中儲行，中儲行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亦作爲存款收進，該項存款作爲現鈔存款。

（二）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所謂金融機關者，不論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之華商銀行，錢莊，銀號及信託公司皆屬之。

（乙）金融機關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所有舊法幣庫存，填製詳表在同月十日以前將所有舊法幣連同庫存詳表交付中央儲備銀行。

(丙)上項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兌為中央儲備銀行券，按其半數付給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其半數則由中央儲備銀行作為存款收進，但該項存款，得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決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作為劃頭存款。

中央儲備銀行，對前項劃頭存款，付以年息三厘之利息，並在三個月以內按照等價，轉為現鈔存款。

銀錢業經此鉅變，對外對內，業務調整，萬緒千端。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集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議決於六月一日刊登公告並通函各行莊發表談話如下。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公告

為公告事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布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為統一通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於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施行等因除遵照辦理外茲陳准財政部所有各銀行及錢莊等在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之一切舊法幣(包括現鈔及劃頭)存款欠款及其他一切以舊法幣為計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由各行莊在六月一日遵照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成中儲券為本位特此公告

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會員函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議決，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布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為統一通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於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施行，並經部准上海各銀行錢莊等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一切舊法幣(包括現鈔及劃頭)存款欠款及其他一切以舊法幣為計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由各行莊在六月一日遵照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成中儲券為本位，除在新聞紙公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再本會為使各行莊顧客等明瞭起見，另在新聞紙發表談話一則，茲一併錄送，此頌
公綏

銀錢業聯合會披露談話稿

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收回舊法幣辦法後，銀錢業聯合會當即召開緊急會議，據該會表示，前數日市上謠傳

銀錢業有停業三天及限期提存，并存戶存款要搭付公債等說，刻已由負責當局鄭重發表聲明，絕對不確，惟各行莊對於五月三十日前對外債權債務，均自六月一日起一律按照對一之比率換算，改以中儲券為本位，即各行莊舊法幣現鈔存款，按二比一改為中儲券現鈔存款，舊法幣劃頭存款亦按二比一改為中儲券劃頭存款，又訊在六月七日前凡以舊法幣償還債務者，照部定辦法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舊法幣為限，凡印有上海以外地名之舊法幣及他行發行之舊鈔，概不收受云云。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於六月一日起停止辦理舊法幣現鈔及劃頭票據交換，並增辦中儲券劃頭票據交換，訂定新辦法如後。

(一) 本會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之票據交換，均於六月一日起停止。

(二) 六月一日起，本會增辦中儲券劃頭票據交換。

(三) 六月一日起交換銀行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其他往來行莊，收入五月三十一日前開發之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票據，應每張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分別折成中儲券(即中儲券現鈔)及中儲券劃頭金額，並將折合金額在票據正面用紅色數字載明，分別提出交換或委託代收。

(四) 五月三十日存入本會之翌日收賬之外行票據，由會依照二比一之部定比率，改以中儲券或中儲券劃頭，所有各行莊收執上述外行票據之本會存款對單存根，應維持向本會改正。

(五) 凡以舊法幣金額折算中儲券時，舊法幣金額之四捨五入，應以四捨為準，其餘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

該會又為說明舊法幣款項換算辦法起見，另訂下列方法，通告各行莊。

準備會對各行莊存欠舊法幣款項換算方法

一、凡各行莊在本會之舊法幣現鈔存款，由各行莊於六月一日，依照三十一日五時三十分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

轉帳簿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折合中儲券金額，傳收該行莊原有中儲券戶，上述中儲券戶即爲中儲券現鈔戶。

二、凡各行莊在本會之舊法幣劃頭存款，由各該行莊於六月一日依三十一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帳簿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比率折合中儲券劃頭金額，另開中儲券劃頭戶收付之。

三、各行莊在本會原有之舊法幣現鈔戶及舊法幣劃頭戶依前兩項規定折算轉帳後，原戶即爲結清，凡各行莊以五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舊法幣票據存入者，應先按二對一之比率逐張折成中儲券金額在票正面用紅字戳明存入各該行莊之「中儲券現鈔戶」或「中儲券劃頭戶」（原舊法幣現鈔戶存入中儲券現鈔戶，原舊法幣劃頭者存入中儲券劃頭戶。）

四、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各行莊如有舊法幣現鈔提回者，應將提回數依二對一之部定比率開具中儲券現鈔戶轉帳簿或支票，並請註明提回舊法幣現鈔字樣向本會收取。

五、各行莊與本會相互間在六月一日前所有往來戶帳務上之差數，於查明後以「中儲券現鈔」或「中儲券劃頭」轉帳方法補正之。

六、各行莊向本會拆有舊法幣劃頭款項者，由本會以對帳方法憑各行莊簽送之對帳單於六月一日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折成中儲券劃頭金額。

七、凡以舊法幣金額折算中儲券時舊法幣金額「分」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爲雙數，然後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

八、各行莊存款人開發中儲券劃頭票據，或各行莊自身開發本會中儲券劃頭戶票據不論中文英文，必須加蓋中儲券劃頭字樣之戳記，否則視爲中儲券現鈔票據。

各銀行收兌舊法幣辦法 垂收兌銀行庫存民間流通之舊法幣方面，中央儲備銀行既已公布收回舊法幣辦法，嗣委定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等代理收兌舊法幣，自六月八日起開始收兌於六月二日公布「各銀行收兌舊法幣辦法」如

下。

一、各銀行庫存舊法幣，(甲)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之庫存舊法幣數額填入「新舊法幣庫存報告表」內，連同「收兌銀錢業庫存舊法幣兌換證」併於六月八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乙)「中央儲備銀行於六月九日對於上項整理舊法幣條例所規定之各種舊法幣予以假收受」各行對於上項交出之舊法幣須出具證明書，本行如一時收取感覺困難，得暫行寄存各行由各行出具寄庫證，(丙)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舊法幣之兌換辦法，(一)照全數半額舊法幣一元對中央儲備銀行一元券之比率，(二)中央儲備銀行交付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暫以收據代充)，(三)其餘金額按舊法幣一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合成中央儲備銀行券作為各行之活期存銀，並得聽從各行之願將其一部或全部作為劃頭存款或三個月定期存款，該項劃頭存款或定期存款給以年利三厘之利息，劃頭存款準於三個月內轉為現鈔存款。

二、委託代理收兌之舊法幣，(甲)委託代理收兌暫以舊幣金額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為限，其兌換辦法如左，(一)對於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各行檢查提出，舊幣種類與整理舊法幣條例所規定者相符後，即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二)對於上項收入之舊幣各行應於當次或次日正午以前連同「銀錢業代兌舊法幣兌換證」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三)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送來之舊法幣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或即作為該行之現鈔存款。

三、手續費，中央儲備銀行對於理兌換法幣手續費千分之十付給。

四、預付資金，(甲)中央儲備銀行與各代理兌換行雙方協議後，必要時得預存代理交換之資金於各行，(乙)各行收取預付資金時即作為存於各該行之寄存金每日因兌換舊幣所付出之金額由該寄存金中扣付之，其支付金額由代理收兌銀行隨時報告之。

上項各種辦法既經次第實施，惟中儲券之流通，尚未普遍，六月一日南京財政部又有布告略稱，「修正整理貨

幣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以後，不適用於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舊法幣之通貨性雖經取消，然在中央儲備銀行券尚未暢通之處，特准中交舊幣照舊暫予行使。

又照公布辦法得掉換中儲券者，以中央中國交通銀行之舊法幣為限，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雜鈔，均不得掉換，該項消息傳播後，六月一日日本埠全市即對該項雜鈔，拒絕收受，而中國農民銀行之輔幣券，亦立即不能使用，茲悉本市銀錢業方面，鑑於中國農民等銀行之鈔票流通於本市者，為數至鉅，設一旦不能允准掉換，則市民未免遭受相當損失，故將請求通融云。

與此次幣制變動有密切關係者，為中交上海分行行將改組與中央農民二分行清理之消息，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上海分行，自去年十二月八日日軍進駐租界派監督員辦理清算，茲聞業經調查完竣，中國交通兩銀行決准予重行改組復業，關於改組復業辦法，即將公布，俟正式復業後，對於存款一項，將准予提取，仿照北平天津中國交通兩行辦法辦理，至於各華商商業銀行存放在中交款項，以及中交存放英商匯豐麥加利等銀行款項，聞亦已商得具體解決辦法，惟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已經封閉清理，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中央銀行分行清算事宜，台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清算事宜。

設立整理舊幣委員會

南京財政部組織之整理舊幣委員會，於上海中儲分行開始辦公，茲將有關各項章程，照錄於後。

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為整理舊幣以謀金融之安定起見，共同設立整理舊幣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中央儲備銀行派六人。

乙、財政部派四人。

第三條、整理舊幣委員會之主席委員，由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兼任之。

第四條、整理舊幣委員會得聘請中日金融家為顧問。

第五條、整理舊幣委員會設總辦事處於上海，設分辦事處於各必要地方。

第六條、整理舊幣委員會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整理舊幣委員會之職員，由中央儲備銀行行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整理舊幣委員會，關於計劃之執行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及辦事處辦理之。

第九條、整理舊幣委員會之經費，由國庫支付之。

第十條、整理舊幣委員會，於舊幣整理完成，解散之。

第十一條、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整理舊幣委員會總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本辦事處依照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辦事處分左列各組辦事，(甲)會計組，(乙)出納組，(丙)計劃組，(丁)事務組。

三、會計組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與彙集事項，(二)關於各分辦事處之轉帳及清算事

項，(三)關於本處與財政部預算事項，(四)關於其他一切帳簿之記載表單之繕製及查核事項，(五)關於會計方面之指示事項。

四、出納組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新舊幣之收付與保管及運送事項，(二)關於公債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本組帳付保管帳表之記載事項，(四)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五、計劃組之職掌如左，(一)關於章程之擬訂及一切設計事項，(二)關於調查及有關資料之搜集事項，(三)關於其他各種整理計劃之籌辦事項。

於其他各種整理計劃之籌辦事項。

六、事務組之執掌如左，(一)關於本處文電之撰擬及繕校收發譯送保管彙編事項，(二)關於本處合同契約之撰擬事項，(三)關於本處印章之保管蓋用事項，(四)關於本處職員之考勤及請假事項，(五)關於本處一切庶務事項，(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七、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在委員中指定兼任，或於中央儲備銀行職員中派充之。

八、本辦事處職員得由中央儲備銀行職員中調充兼任之。

九、本辦事處暨所屬各組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月五日發表辦理收兌舊幣之地點及所指定收兌之銀行錢莊名稱，上海方面，除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及滬西區辦事處，法租界區辦事處，設立臨時兌換處外，特委託全市指定之華商銀行一百〇八家，及日商橫濱正金銀行等八家，暨匯劃錢莊六十七家，辦理收兌舊幣，准於六月八日起開始，茲將中儲銀行發表銀錢業代兌舊幣手續說明及行莊名稱分誌如下。

銀錢業代兌舊幣手續說明 小額代兌舊幣手續

一、代兌行莊，按日填具「銀錢業代兌舊幣兌換證」，連同是日收兌之舊幣現金，送繳中央儲備銀行，按照二對一之比率，隨時調換新法幣現鈔。

二、中央儲備銀行，應給代兌行莊手續費，即在繳付金額內扣算，或由中央儲備銀行，另行付給新法幣現鈔均可。

三、中央儲備銀行，於代兌行莊，送繳舊幣，不及檢點時，得由中央儲備銀行，會同該繳送舊幣行莊，共同將送繳之舊幣，封存中央儲備銀行，翌日再行啓封會點，該項封存舊幣，由中央儲備銀行出給臨時收據，俟翌日會點清楚後即將臨時收據繳銷。

四、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代兌小額舊幣各行莊，既經付給手續費，在原則上，即不再預存新法幣現鈔，如得中央儲備銀行認可後，亦得付給少數預存新法幣現鈔，該項預支新法幣現鈔，即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存放同業代兌戶，其帳辦法，隨時商洽之。

巨額代兌舊幣手續

一、申請兌換巨額（一萬元以上）新法幣之顧客，應向代兌行索取巨額舊幣兌換證逐項填明後，連同舊幣現金，交代兌行辦事人員。

二、代兌行辦事人員，應先檢點所交舊幣現金，並無其他雜鈔，再與兌換證所填金額核對相符後，即按照二對一之比率，開給新法幣現鈔存摺，扣付給該顧客。

三、該顧客在接到該項新法幣存摺後，如須支取全部或一部份現金，應自翌日起，來行辦理，因此係手續上關係，並非限制提取現金與期限，普通存款，均亦如此辦理，此點應由各代兌行切實向顧客說明，以免誤會。

四、代兌巨額行莊，應按日將巨額舊法幣兌換證，彙齊編號，並加填巨額舊幣兌換證總括表一紙，及保證書寄庫證該單三聯，一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五、中央儲備銀行，接到各代兌行所交前條各項表單，即將所填金額查核相符後，製給臨時收據。（保證書三聯單之第二聯）並將其餘各表單留存，按照總括表之新法幣金額收各該代兌行「同業存款」科目現鈔戶。

六、在各該代兌行帳上，即為存放中央儲備銀行各該代兌行，如須提取新法幣現鈔時，即可隨時開出支票支取，並無限制。

七、各該巨額代兌行，如需預支新法幣現鈔，亦得事前向中央儲備銀行要求認可後撥給之，該項預支新法幣現鈔，即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存放同業代兌戶，其帳辦法，隨時商洽之。

八、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巨額代兌行，亦得付給手續費。

庫存舊幣收兌手續

一、金融機關庫存舊幣，並填具截至六月六日止，舊幣庫存調查表，及收兌銀錢業庫存舊幣兌換證連同保證書寄庫證三聯單，於同月八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二、中央儲備銀行，接到各該金融機關送來第一條所列各表單後，除三聯之舊幣臨時收據一聯，交回各銀行金融機關外，其餘各表單均留存，同時即依據所填金額，按照收回舊幣詳細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應付公債，付給臨時收據。

四、對頭存款，與現鈔存款之決定，完全依據各該金融機關願望，並無規定。

整理舊幣委員會辦理收兌舊幣地點

(附有○印者爲一萬元以上及十萬元以下之兌換辦理地點)
(無○印者祇限一萬元以下之兌換辦理地點)

南 京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 銀行

○南京市銀行

○農商銀行

○南京興業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台灣銀行

○上海銀行

○漢口銀行

錢莊

大成銀號

仁記莊

中和莊

恆豐莊

信餘和記莊

鼎泰莊

謙和莊

益康莊

錦德莊

上 海

中央儲備銀行

○上海分行

滬西臨時兌換處

霞飛路臨時兌換處

南市臨時兌換處

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聚興誠銀行

○四明銀行

- 中華銀行
- 中國實業銀行
- 中國墾業銀行
- 綢業銀行
- 浙江實業銀行
- 川康平民銀行
- 惠中銀行
- 光華銀行
- 川鹽銀行
- 光中商業銀行
- 華懋商業銀行
- 南京商業銀行
- 蘇民銀行
- 江西裕民銀行
- 國孚銀行
- 大生銀行
- 五洲銀行
- 交通銀行
- 三菱銀行
- 金城銀行
- 中國通商銀行
- 東亞銀行
- 中國企業銀行
- 四川美豐銀行
- 農商銀行
- 上海煤業銀行
- 浙江建業銀行
- 中庸商業銀行
- 大亞銀行
- 重慶銀行
- 嘉定銀行
- 和泰商業銀行
- 國信銀行
- 復興銀行
- 富華銀行
- 中國實業銀行
- 華興商業銀行
- 住友銀行
- 新華銀行
- 中南銀行
- 中國農工銀行
- 中華勸工銀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廣東銀行
- 亞洲銀行
- 和成銀行
- 道亨銀行
- 謙泰商業銀行
- 泰和興銀行
- 惠中商業銀行
- 興中銀公司
- 香港國民商業銀行
- 南洋商業銀行
- 漁業銀行
- 上海實業銀行
- 橫濱正金銀行
- 上海銀行
- 東萊銀行
- 華僑銀行
- 中興銀行
- 上海女子銀行
- 永大銀行
- 正明銀行
- 惇毅銀行
- 辛泰銀行
- 江海銀行
- 大康銀行
- 中國工業銀行
- 長城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 南京興業銀行
- 大元銀行
- 國孚銀行
- 台灣銀行
- 漢口銀行
- 大陸銀行
- 江蘇銀行
- 中國國貨銀行
- 浙江地方銀行
- 浦東銀行
- 中和銀行
- 建華銀行
- 上海工業銀行
- 大中銀行
- 上海鐵業銀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利民銀行
- 匯源銀行
- 安華商業銀行
-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 江蘇地方銀行
- 神州實業銀行
- 上海建華銀行
- 朝鮮銀行
- 錢莊
- 水亨銀行
- 國華銀行
- 中匯銀行
- 郵政儲金滙業局
- 至中銀行
- 民孚銀行
- 統原銀行
- 聯易商業儲蓄銀行
- 中貿銀行
- 中亞銀行
- 中國菸業銀行
- 四行儲蓄會
- 振業銀行
- 阜通銀行
- 中國銀行
- 三井銀行
-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大德錢莊	大寶錢莊	元盛錢莊	五豐錢莊	仁昶錢莊	安康錢莊
安裕錢莊	存德錢莊	同潤錢莊	均昌錢莊	均泰錢莊	惠昌錢莊
承裕錢莊	怡大錢莊	信孚錢莊	信裕錢莊	春元錢莊	益大錢莊
致祥錢莊	振泰錢莊	順康錢莊	義昌錢莊	福康錢莊	福源錢莊
廣裕錢莊	滋豐錢莊	慶大錢莊	慶成錢莊	鼎康錢莊	徽祥錢莊
衡九錢莊	衡通錢莊	寶豐錢莊	建昌錢莊	金源錢莊	福利錢莊
慎德錢莊	怡和錢莊	信中錢莊	信和錢莊	永隆錢莊	其昌錢莊
寶昌錢莊	泰來錢莊	敦裕錢莊	滋康錢莊	同康錢莊	義隆錢莊
匯大錢莊	嘉昶錢莊	存誠錢莊	年豐錢莊	開元錢莊	天一錢莊
開泰錢莊	建興錢莊	正泰錢莊	一大錢莊	久昌錢莊	立成錢莊
聚康錢莊	光大錢莊	聚源錢莊	安泰錢莊	春源錢莊	大豐錢莊

蘇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蘇民銀行	○滙源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匯泰銀號	道生莊	餘生莊	誠孚莊
大豐莊	元裕莊	蔚大莊	民益莊	正豐銀號	

杭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浙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號
同昌銀號	福大莊	大弄莊	裕昌莊	信昌莊	大昌莊
五源莊	承大莊	福康莊	東甯銀公司		

蚌埠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安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

鴻安莊 福源莊 鈞和莊 元益莊 鼎元莊 福誠莊

祥生莊 匯泰莊 永茂德記莊 寶誠莊 晉泰莊

蕪湖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安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

元泰莊 永康莊 源順莊 久泰莊 恆泰莊 永大莊

泰成莊 久大莊

蕪常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錢莊 義隆莊 永孚莊

匯通莊 開源莊

蕪無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匯源銀行 ○蘇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朝鮮銀行 錢莊 同和銀號 民益銀號 滋豐銀號 興業銀號

華新銀號 際通銀號 惠利銀號

蕪南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朝鮮銀行 錢莊 承記莊 茂康莊

信成莊 振大莊

蕪嘉

興

○中央儲備銀行 錢莊號

源生莊

協鑫莊

源豐莊

福康莊

揚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錢莊號

福康莊

協大莊

津泰莊 久康莊

信裕揚莊

匯泰莊

同昌莊

太倉

○中央儲備銀行 錢莊號

源大莊

蕪江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鈞記莊 增記莊

同生莊

同康莊

同德莊

信康莊

泰生莊 仁和莊

協成莊

壽縣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信泰莊

永豐莊 和泰莊

永隆莊

協記莊

福康莊

增泰莊

常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匯源銀行

○大進銀行

○台灣銀行

△信託 民益信託

華一信託

錢莊

常豐銀號

曼康莊

常孚莊

寧波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號

中央儲備銀行所指定者

瑞安

○台灣銀行

○上海銀行

至於各行莊收兌舊幣之數額，視各該行莊需要情形，分三等付給預金新幣，由十萬元至五十萬元止，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以前規定兌換舊幣每日每人六百元之限制，業已取消，另在外灘十四號（前交通銀行地址）二樓整理舊幣委員會總辦事處兌換處，於六月八日起開始收兌舊幣。并設舊幣二千元以下之兌換處四處，其收兌舊幣之規定有如下列。

（一）收兌舊幣以中，中，交三行爲限。

（二）民國二十九年及以後發行之中，中，交三行券，與各該行發行之五十元及一百元券，均得收兌。

（三）中中交三行券，有華北各地，廣東，漢口，廈門，重慶等地各券，及中國農民銀行券，與其他雜券，均不收兌。

（四）破爛鈔票及五角以下之各種輔幣券，一律暫不收兌。

至於各金融機關庫存舊幣交換新法幣，依據收回舊幣詳細辦法規定搭付之安定金融公債。已由該行奉發預納券，即臨時收據，送交各銀行。

關於收兌破損舊鈔辦法，上海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曾於六月六日通告各行莊如下。

查各行莊，將於本月八日起代兌中儲鈔券。其代兌辦法已見報載，惟手續方面，亟應商妥，以資一律，經本會數度接洽，凡關於代兌事宜之表報及證書等印刷品，以及委託各行莊代兌之新法幣，均已面請中儲銀行趕速分送代兌行應根據辦理外，尚有關於破損舊幣應否收兌等，亦經會商辦法如次；

（一）破損舊幣原則上不予收兌，但略有破損者，得通融辦理，如「毛邊」「票面有小洞」「缺小角」「撕成兩片可

以黏合，而非片片分裂者。」

(二) 凡印有蘇浙皖三省境內各處地名之中、交兩行券，應予收兌。

(三) 凡正式改印行名，及改印上海地名之中、中，交三行券，應予收兌。

(四) 各行莊之有本埠分支行或辦事處者，應同時辦理收兌事宜。

上述破券收兌辦法，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兌換期限 兌換期間：(甲)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截止，以兩星期為限；

(乙)收兌期間以兩星期為限，但小額兌換在必要時得延長之，此事應由整理舊幣委員會以命令行之，如無命令，則對外仍以兩星期為限。(一)兌換比率按照舊幣百元對儲備券五十元之比率。(二)收回舊法幣區域，(甲)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為限，(乙)收回舊幣區域內之兌換處所業經指定及其附近區域應以全力推行，此等都市及清鄉地區內，務必使其毫無危險廣大收兌範圍，必須慎重考慮各地委託收兌錢莊之選擇，(丙)上述三省市中和平尚未實現地區，俟將來和平完成時應按照本政策再行採取適當之措置。

此外又由南京財政部頒布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共八條，照錄如左。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新法幣者，謂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

第二條 故意妨害新法幣之流通或破壞其信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觸犯其他罪名者，從重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拒絕使用新法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凡銀行，銀號，錢莊，典當及其他公司行號，有第二條第三條情形者，除犯人依各該條治罪外，并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條 凡公私團體軍民人等，知有第二條至第四條犯罪情形者，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逮捕，移送法院訊辦，前項情形，經法院訊實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知原送案機關，轉報財政部，對原報告人酌給獎勵，但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誣告罪處斷。第二項之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對於新法幣犯刑法，偽造貨幣罪章內各條之罪名者，均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舊輔幣券問題。本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因本市小商家及公共營業機關雇員，拒絕收受中中交三行以外所發之舊輔幣券，致市上零找發生困難，經函請整理舊幣委員會，函復並通告各同業會員知照。茲將整理舊幣委員會復函錄下。

准六月三日大函，具悉一切，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第五條及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第一條所稱之舊輔幣券，即係包括各種輔幣券而言。本市小商家等不明條文文義，拒受中中交三行以外所發之舊輔幣券，以致另找發生困難，專屬誤會，應請即日通告各該同業會員知照。

關於票據交換 銀行業票據交換，既已改用中儲券為本位，錢業準備庫亦同樣辦理，曾將票據交換辦法等通告各會員錢莊如下。

甲 關於票據交換辦法

(一) 舊幣劃頭票據，每張以二比一折合中儲券數目，向付款莊重取同業收款回單。

(二) 原定六月一日起舉行舊幣現鈔公單，改為中儲券現鈔公單，所有舊幣現鈔票據，必須以二對一折合中儲券，向付款莊重取同業回單。

乙 關於處理逾期票據等辦法

- (一) 六月一日以前各莊所開出本庫支單，尙未收去者，如來收時，概以二對一折合中儲券付帳。
- (二) 各莊如已開出本庫支單，日期在六月一日以後者（即逾期票據）本庫概以二對一折合中儲券付帳。
- (三) 嗣後各莊所開本庫支單，除向本庫支取現鈔外，請加蓋橫線，以昭鄭重。

工商各界之對策

此後各大公司，商店，旅館，酒家等首先拒收舊幣；繼之日商店家及公用事業亦聲明不用舊幣。

銀錢業聯合委員會於六月十二日亦通告會員行莊云：逕啓者，接准日本財務官小原正樹財銀字第十八號函譯開，自本日起，根據國民政府整理舊法幣條例全面兌換業經開始，貴會會員各行莊，除爲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代兌事務收受外，其他舊法幣之收付，應一律停止，祈予通知實行，再者凡不在會之華商銀行錢莊，亦希轉知一致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分函轉達，即煩查照是荷，聞各銀行錢莊奉令後已遵照辦理。

本市典當業同業公會，爲取贖當貨幣制問題，前曾召集同業會議商討辦法，原議決於凡在五月十九日以後，所當之貨物，(一)須在六月六日起至十五日止十天中，仍以舊幣取贖。(二)或付清利息，由同業換給二對一之儲鈔本位當票。(三)過期則須憑票面日期之新舊法幣之折合比例以儲鈔取贖，昨據記者探悉，該會對此項議決，以尙待修正，故於日昨再度召集同業會議，更改上列第三項辦法，結果決定如五月十九日以前所當貨物，過本月十五日期取贖者，則依照二對一比例贖取云。

日商主要公司及軍管理公司等，則自十七日起，採取同樣措置，據同盟社六月十三日訊：租界內主要華商百貨公司，旅館，電影院，飲食店及，人造絲，毛織品等批發商零售商等，亦定於六月十九日起，拒絕收受舊幣（輔幣不在其內），改爲全以新法幣交易，關於此事，與亞院華中連絡部業於十二日發表，此後租界內主要商店公司之交易，當完全改爲新法幣一種（軍票交易除外），其餘各小本經營商店亦爲利益計不得不採取同樣措置。聞對關於

法租界全面實施新法幣交易一事，日駐滬總領事館刻正促使法租界公董局實現，是以上海地區交易當將成爲新法幣一色化。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當局發表談話稱：日商主要公司及日軍管理公司，定自六月十七日起停收舊幣，改以新法幣交易，以協助新通貨政策詳細情形，業經日前發表，茲有租界內主要華商百貨公司，旅館，電影院，飲食店，以及人造絲，棉毛織品批發商，零售商，亦經與當局洽商結果，決定於六月十九日起，拒收舊幣，一律以新幣交易，因此一般華商爲防止全面交換期間經過後，舊幣價值不安均以所有舊幣迅速兌換新法幣，希望一切交易完全以新法幣計算，又此次各業與當局懇談結果，自六月十九日起一律，以新法幣交易之各華商主要公司商店如次：（一）百貨公司，永安，大新，新新，先施，中國國貨，惠羅，福利，麗華。（二）旅館，金門大酒店，國際飯店。（三）電影院，大華，滬光，皇后，金都，大上海，金城，大光明，南京等十二家。（四）菜館，大東酒樓，新華酒家，冠生園，紅棉，金門大酒店，新雅，大三星，怡紅，榮華，京華，大華，功德林蔬食館，美華酒樓，東亞酒樓，錦江川菜館，悅賓樓，大三元，致美樓，新三和樓，成都川菜館，會賓樓，杏花樓，南華酒家等廿九家。（五）綢布商，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商店，上海市棉布同業公會會員商店，中國毛絨紡織業產銷聯合會會員商店。

華中之日本國策上所需要而創辦及中日合辦之各公司經營之交通機關暨公用事業之納費，向僅收受軍票，茲爲協助國民政府新通貨工作而擴大儲備券之流通，並使軍票經濟與儲備券經濟打成一體起見，決自六月二十日以後，蘇浙皖三省之鐵道，輪船，煤氣，電氣，自來水等公司之繳費，實施以軍票與儲備券兩種爲單位，此事已於本日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發表，實施之時，軍票與儲備券之換算率，得遵照公定率儲備券百元換軍票十八元計算，此事實行以後，不僅使儲備券之流通，突飛猛進，更可發揮其通貨本身之價值，殊堪重視，又上海租界內日軍管理之公共事業之繳費，今後僅收受儲備票爲原則，據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發表談話稱：華中方面從實施新通貨政策整理舊幣後，新法幣之流通範圍，行見擴大，其價值亦因此而極爲安定，尤因當局前已發表新法幣一百元，相等於軍票十八元之兌換率，軍票經濟與新法幣經濟之間，愈益融合一體，此次更爲促其實現起見，經各機關共同協議結果，決定以

前單用軍票征收之火車，輪船，共共汽車，煤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等之收費，在蘇浙皖三省境內，自六月廿日以優，改收軍票儲備票兩種貨幣，其折算率新法幣百元等於軍票十八圓，故當支付此等費用時，可照十八圓之比率，無論使用新法幣或軍票均可，屆時對於各方自多便利，經過上項措置後，今後軍票經濟與新法幣經濟進而成爲一體，新法幣流通力亦將加強，希望一般民衆充分體味此次措置，對新法幣予以鞏固之信仰，協力新法幣之發展與強化，茲將改收軍票與新法幣之公司名單記述於次：華中鐵道，華中公共汽車，華中水電，華中電氣通信，上海內河輪船，中華輪船，大上海煤氣，東亞海運（以揚子江航路爲限），華中運輸（即前日本通運公司），中華航空（劉正興，臺北當局洽商，廿日後可確實實施）上海特別市輪渡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航運統制組合。

管理軍票交易

其時軍票交易，若仍放任，則新幣對軍票勢力亦有繼續跌價之危險，此於推廣新幣，將發生阻礙，日本當局爲協助新幣之推廣。爰又採取進一步對策，實行管理軍票交易。凡屬經營軍票買賣者，均須得上海方面日本陸海軍各最高指揮官之許可。當即發表特許經營軍票之錢莊一百八十三家，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因此特分發公函曰：

逕啓者，查寶號莊申請軍票交易許可事，業蒙財務官核准許可，茲特頒發許可證一紙，即希查收，嗣後除嚴格遵守友邦當局之軍票交易取締規定外，並希注意下列事項：（一）各莊號如中途改組出盤或加記等情，須事先書函通知本會，以憑轉報核辦。（二）各莊號如有停業等情，須將許可證及公認錢莊之標幟繳還本會註銷。

准許營業公認錢莊，謙泰德記莊，寶成，永盛義記，寶康德記，寶大，益豐，隆昌，三泰和記，宏興，鴻昌，祥康，寶泰，寶裕福記，國泰，萬泰，福和祥，勤泰安記，恆茂，承泰，協和公，茂康，鎮興，洋豐，辛成，長泰，通中，古泰和記，大華大森，元益興記，立昌，正餘，禾豐，同利水記，同益，同康，成茂，利通興記，宏大人記，宏源明記，茂豐義記，協泰，恆興，泰和興，振泰協記，寶德，祥源，祥泰隆記，通源永記，森泰，萬利，萬

茂，萬康，豐南，新興銀業公司，廣豐，惠康錦記，鴻寶，新泰，德記，瑞豐，潤德，盧章記，衡豐，華福，匯通，德統康，寶豐，寶興，福配，信大裕記，正泰恆祥記，華盛，華昌順記，利大和記，同發，元生，德泰，志成，厚茂，天成，永泰和記，利生，大達發記，興華，大康昌記，同成，永昌，中大，恆泰，大和，上海申記，華安，長春，興泰，心成，大康，益興，大新，華華錢莊，萬興，協昌，福興，德豐茂記，同豐和記，聚豐，祥生，德昌，匯昌，存益，寶祥，同安，仁泰堅記，寶鴻，信成義記，福昌生記，源昌義記，慎昌文記，鴻大信記，寶源昌，衆業銀號，寶隆，協慶，大發永記，華豐，華一，大康，萬亨，成豐福記，茂昌文記，達源，德興，恆泰昌記，華泰，晉豐，富星，昇康，永興，鼎元泰記，興和，協興，正豐，慎昌，慶安，生大，同泰，金城，潤泰，新康，升州源，振源，華孚，祥生，新華，晉泰協記，盛大，晉大久記，復興莊，祥發，豐泰莊，仁康，中和，長豐，鴻康，祥茂，太和，鼎昌鴻記，寶姓，大達，同盛莊，義和茂記，良濟，天豐，勤餘莊，大成協記，元順，大通惠記，仁昌永記，天和，萬泰興記，鼎大莊，同昌莊，同春莊等一百八十三家，尚有辛豐一家，現已停業云。

重訂郵匯辦法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全國各地匯兌，亦訂有匯兌辦法如下：(一)上海與華北匯兌，以中央儲備券一百元開華北聯銀券三十元之比價互匯。(二)上海與其他國內各地匯兌者仍用舊幣，而上海開發匯票爲中儲鈔者，以加倍兌付，外埠開上海匯票，所開爲舊幣者，則以中儲券折半付給之，除上項之決定外，上海與甯波嘉興兩地於二十二日起，開始以中央儲備券通匯，其限額每人可匯中儲券一百元，至其他和平區之匯兌，其通匯區域，即將大量擴增，現正在調劑中云。

各方觀感一斑 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兼整理舊幣委員會主席委員錢大楹氏，爲促使人民明瞭此次整理舊幣之意義，特於六月十五日下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假上海廣播電台廣播演講，題爲「關於整理舊幣問題國民應有之認識」，

茲錄原詞如下：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於收兌舊法幣在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了整理舊法幣條例以及其他有關係的各種法令，實際收兌

舊幣的工作，是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所以中央儲備銀行，又根據整理舊法幣條例規定，在六月八日起開始了收兌舊法幣的工作，並且成立了整理舊幣委員會，所有一切收兌舊幣的工作，都由這個會來做中心，開始收兌以來，到今天已經有八天，原來規定的兌換期限，是十四天，所以現在祇剩下了六天就要截止了，在這過去的八天當中的兌換情形來看，兌換的人固然是非常踴躍，所有本行所設立的兌換所及各代理兌換行莊，每天都熱熱鬧鬧，但是恐怕觀望不來的還有很多，而且既是來兌換的人或者亦有存一種這是不不得已才去兌換的，並不瞭解政府收兌舊法幣的苦心及用意，鄙人是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兼任整理舊幣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是實際擔任收兌舊幣工作的人今天特地來向民衆說明一下，我們對於收兌舊法幣這個問題應該有的認識。

自從民國二十六年中日事變發生以來，舊法幣的價值，日漸跌落，根本原因是因爲法幣無限制的濫發大家是知道的，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間發表的發行數目祇有十四萬萬，到民國二十九年記得有一回亦曾經發表過，那時候的數字已經到六十多萬萬，但是這個數字決不確實，到了現在多少發行是保守秘密，一般人民無從知道，根據中外專家的推測，恐怕總在一百五十萬萬以上了，這樣的漫無限制的膨脹，法幣價值那得不江河日下，先前可以表現出來的是外匯的價格，由一先令 辨士跌起八辨士，六辨士，四辨士最後到了兩辨士附近，英美匯凍結以後，只有物價的高漲不止可以看出法幣價值的直線下落，自去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開始以後，因爲日本軍隊節節勝利，在東亞的英美勢力全面的敗退了，依附英美勢力而生存的法幣，當然是到了崩潰的時候，一落千丈，乃更不可收拾，我國民政府還都，當時即以復興經濟安定民生爲我們經濟政策的最大目標，又深知道要達到這兩個目的，非從整理幣制着手不可，才設立了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新法幣，與原來的舊法幣等價流通，這無非是顧全人民的財產，意在無可如何之中，使金融得以安定 政府的苦心，大家應該知道的，但是舊法幣的發行，有加無己，而在英美勢力敗退以後，幣價當然是有驚人的跌落，物價就狂漲不已，人民所受痛苦，可以說是水深火熱，政府因爲若再放任下去，經濟的基礎，要受他的牽累，根本的破裂，全民的財產要化爲烏有了，乃毅然決然在本年三月底廢止了新舊法幣等

價流通的規定，使新法幣的價格先達到穩定的階段，但是這亦不是根本的違法，法幣的跌落，格外的厲害了，所以這一回呢，要進一步來作幣制的統一，使中國可以有一種健全穩定的通貨制度，人民的財產，才能保全，國家的元氣，才能恢復，這才決定對於舊法幣全面收回，諸位知道新法幣的發行準備，完全是十足現金，拿新法幣的價值來同舊法幣的價值實在比較，一元新法幣決不止換二元舊法幣，但是政府曉得人民所受的痛苦，已經很深，不忍再叫人民有重大的犧牲，所以才規定了二與一之比，在六月八日開始兌換，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市實行，所頒佈的整理舊法幣條例要點，有以下三項意思：

第一、以後只有中央儲備銀行發行的鈔票，是中國的法幣，除財政部特別規定以外，不承認舊法幣是一種可以正式使用的通貨。

第二、政府按舊法幣二元等於新法幣一元之比率，拿新法幣來收回舊法幣。

第三、現在所有拿舊法幣為本位的債權債務，按照舊法幣二元等於新法幣一元之比率，改為新法幣本位以後，拿舊法幣訂立的契約，一概無效。

以上三點，是這一回所頒佈整理舊法幣條例的三大要點，至於兌換舊法幣的手續，中央儲備銀行公佈的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有很明白的規定，我再把這手續的要點，來說明一下：

第一、可以兌換的舊法幣，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發行的鈔票為限，其餘中國農民銀行鈔票以及其他銀行發行的鈔票即是所謂雜票，是不能兌換的，還有上海地名以外其他地名的鈔票，像有天津字樣，漢口字樣，重慶字樣，這些鈔票，亦是不能兌換的，舊法幣的輔幣券，不能兌換，但是暫時可以承認他的流通，照新法幣輔幣券的半價使用。

第二、再說兌換的方法，以及兌換的地方，我們兌換舊法幣除開外灘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以外，在靜安寺路，邁爾西愛路，滬西南市都有臨時兌換處，除開本行以外，無論中日各銀行，各錢莊，都代理兌換，有舊法幣的人

，只要揀離他最近的地方去兌，很爲便利，再說兌換的方法，分爲兩種：

第一種：舊法幣在一萬元以上兌換的時候，是按二對一之比率合成中儲券，作爲存款，這種存款，是現鈔存款，什麼時候你要用錢，可以自由提取，決沒有一點限制，同那現款是一樣的，但是一萬元以上的兌換機關，除開本行以外，由本行指定的銀行才能辦理，這種指定的銀行，曾經在報上發表過，行名上有一個圓圈作爲記號的就是。

第二種：舊法幣在一萬元以下的，無論到那一個兌換機關，都可以按照二對一的比率取到中儲券的現款。

最後我要告訴大家兌換的期限，是按本月八日起到本月二十一日止，統共祇有十四天，從今天起還有六天。

以上兌換的手續及方法，政府爲什麼要收回舊法幣，已經大概都說明白了，我們知道政府這一次收回舊法幣，完全是爲人民着想，舊法幣收回以後，物價當然可以安定，人民的財產的價值，也可以得到安全的保障，所以我們國民應該體諒政府的苦心，來擁護政府，幫助政府，快快完成這中國金融史上最大的工作，諸位知道幫助政府，就是幫助大家，將來都能吃飯，擁護政府的政策，就是擁護自己的利益，況且兌換期限，沒有幾天，就要截止，舊法幣法律上的通貨性質，已經失去，昨天（十四日）報上有周財政部長的談話，已經明白表示不久就要按照區域禁止流通，將來變作一文不值，現在大家千萬不可觀望不前，失去了千載一時的機會，造成了遺恨無窮的後悔，本人借這機會，向大家詳細說明，懇切希望大家對於這次收回舊法幣的問題，要有深切的認識。

日本方面，對此舉之觀感，可以大陸新報記者與某關係當局之一個開談話稿見之，該談話之要點爲：

英美支配下的通貨

答：返觀一九二三——二四年以華中爲中心的中國經濟，在英國勢力支配之下，形成日英對抗的狀態。其時英國屬地排斥日本貨，日本乃求中國市場，進入華中一帶。於是英國在華中的經濟地盤爲之傾覆，而工部局之改組，英國的政治地盤也呈動搖。在日英爭持當中，英國遂利用蔣氏敵對日本。蔣氏乃利用英國改革幣制，由於雙方互相利用，改革幣制之舉果告成功，中國之政治，經濟，遂置於英國支配下。

問：據這樣說來，法幣的性格有兩面，一是蔣氏政府與民衆相結合，一是具有國際性的，反日親英美的性格嗎？

答：是的，近十年來蔣氏政府發行紙幣，而民間亦發行紙幣，其關係形成分離狀態，此即我所言的貨幣之第一性格。然自改革幣制之後政府所發行的紙幣，亦即民衆之紙幣，其關係形成不可分離的狀態，因而該法幣成爲英國殖民地貨幣，此即法幣之第二性格。

問：法幣既具有如此兩面性格，然日本所應反對者，是屬於那一面？

答：法幣之本身既一面含有敵性貨幣的意味，他方面又含有民生貨幣的意味，故在採取應付的方策上，非常困難。自中日戰事形成長期戰以來，近衛聲明等亦幾經指陳，戰爭之目的乃在打倒重慶政權，並非敵對中國民衆。根據此方針，故務必採取不打擊中國民衆經濟生活的辦法，此辦法豈非已漸見諸實現嗎？

利用法幣論之根據

問：向來對於法幣，日本方面有主張任其流通，亦有主張斷然禁用之兩種理論。從一方面看來，法幣係民生之貨幣，用之亦可。然從另一方面看來，則非打倒之不可。

答：是的，法幣利用論除抽象的理由之外，復因法幣與外幣有深切關係，較日方或中國新政府所發行之紙幣更帶強性，而且法幣在生產物地區佔勢力，故利用法幣可購得外貨，同時亦可獲得敵地之敵性物資，不僅單着眼於民生問題。

問：使用法幣可獲得英美物資，及重慶方面之敵性物資既如上述，然就上述因蔣氏政府與民衆經濟關係之密切，此爲日本向來不主張斷然禁用法幣之原因。而近來重慶濫發紙幣，在其勢力地區內，因通貨膨脹之影響，引起人民對法幣不信仰，及離反的心理，豈非漸次顯露嗎？

法幣已無可逃避

答：正是因爲此一點，握住法幣命運者係英美與蔣氏，故英美失去支配上海的勢力，法幣本身便一落千丈。加以蔣政權國際貿易之衰落，與受日本之打擊，自一九三八年以來，法幣地位早已搖動。而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上海對外之關係，上海與敵區域之關係，在物資移動上，資金移動上，已完全入禁止的狀態。法幣已失去被利用的價值。而且因中，中，交，農四行入於日方之手，法幣無處可逃，而成爲俘虜了。現在國民政府因考慮及貨幣與民衆關係之密切，爲民生前途計，爲獲得廣大民心計，乃決然禁用敵性貨幣，一掃敵性貨幣之殘存勢力。

問：從那樣的觀點直看，此次的措置爲如何？

答：此次的政策，當然由於充分認識法幣爲民生貨幣之一點，與必須掃除敵性貨幣而斷然行之。惟若澈底排斥之，則法幣將完全成爲廢紙，而從民生貨幣觀點想來，還是以某種價值全面收回爲佳。此豈非兩面調和之辦法？

問：這便是發揮政治上的聰明，應用起死回生的妙手嗎？

重慶之應付手法

問：自國民政府與日本協力對重慶通貨在華中方面轉入攻擊形勢以來，重慶方面亦在考慮新的對策。如發行與美金聯繫之關金券，卽此對策之一種。而蔣氏政府對於將來通貨金融方面之舉措將如何？

答：關於此點，因尙未明瞭該方面情形，不能明白奉答。但重慶企圖以經濟擾亂我們這邊，不斷送來大批紙幣，以吸收我們這邊的物資，企圖引起物價騰貴，民衆經濟生活不安定，使國民政府地位發生動搖。因此，在大東亞戰爭發生後不久，重慶卽有撤回限制紙幣移動之消息傳出。其後更發生發行關金券之問題，就發行關金券看來，係對南京方面採取攻擊姿勢，惟其能力若何，似尙成爲疑問。

關金券與美金聯繫

余認爲重慶方面今次之採用關金券，在法幣制度發展上，可謂爲劃階段的。向來蔣氏政府之貨幣制度，係以外國匯兌爲歸依，其發行紙幣準備金，乃基於金銀外國匯兌。而今次蔣介石政府之幣制制度基礎，乃係以金爲本位。

其金係以海關金單位爲貨幣之單位，以一定之比率相聯繫。因此以金爲基礎之貨幣制度乃告實現。而此次海關金單位之純金份量，較前更提高。大體上海關金單位係自民國十九年三月間決定，當時規定海關金單位之純金份量爲〇·六〇一八六六生的格蘭姆，而今次則改爲〇·八八八六七一生的格蘭姆了。此〇·八八八六七一生的格蘭姆之純金份量，與美國美金一元所含的純金份量適相等。此等意味，不外表示關金券與美金等價，與美金元聯繫而已。這種意味復表示英美殖民地貨幣化之法幣，漸由英國支配下轉向於美國支配下。此與日本貨幣在華中所佔的地位略相似。現在日軍票係與日本金圓相聯繫，而軍票則與中儲券相聯繫。華中之幣制，向新建設目的進展，而與日本銀圓相當者，在重慶地區爲美元，而與日軍票相當者，則爲關金券。與中儲券相當者，即是舊法幣，形成三段聯繫形態。關金券與美元之關係既如上述，而舊法幣與關金券之聯繫，係二十元法幣相當關金券一元。惟關金券至今尙未大量發行。

法定貨幣化之關金券

關金券本係作爲海關徵收輸入稅之一種支付手段，而其發行額漸次減少。據此間所獲得的統計材料——僅係一九三七年者——觀之，關金兌換券之發行額，至一九三七年年末不過僅發行約四十萬關金元。一九三七年爲中日事變初發生之年，自該年起其發行額便沒有正式發表。其後在繳納實際輸入稅上其辦法如何？在一九三七年中，輸入稅額之七一%係用關金券或關金券匯票繳納。一九三八年減低爲一七%，一九三九年爲六%一九四〇年爲〇·五%，一九四一年完全不用。於是關金券在海關繳納稅所使用的數量，在中日事變之後，可謂完全歸於消滅。又在維新政府時期內，曾限定自一九三八年八月一日起，不得用關金券繳納關稅，此亦大有關係。然而此次重慶方面發行關金券五千萬關金元，以之爲政府官吏支付金，或用於其他納稅方面，此海關金單位五千萬元，即等於法幣十億元，到底此關金券即成爲一種法定貨幣了。而所稱爲法幣者，究屬何物？復因關金券既具有法定貨幣的性質，而成爲具有第二義的東西。而且因僅與民國二十九年度以後所發行之法幣發生聯帶關係，而二十九年度以前所發行者，任其

通行於華中市場上，亦與二十九年後所發行之法幣同樣使用，形或非常有趣的狀態。故舊法幣乃與蔣氏政府分離，而與國民政府亦分離之法幣。法幣之中凡民國二十九年以後發行者，重慶方面有救濟的辦法，二十九年以前所發行者，重慶方面沒有救濟辦法，國民政府方面亦沒有救濟辦法。而歸於民衆負擔。其次，以關金券爲貨幣之攻擊手段，其能力如何殊堪疑問。無論關金券與美元聯繫，與美國資金之動向有關係，或與美國物資之動向有關係，然其關係恐不能如何密切，結局僅成爲一種名目而已。

問：重慶在討論發行關金券問題時，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日本方面即決定日軍票對舊法幣之價值，爲舊法幣一百元對軍票二十五圓之比價。而重慶却反利用日本此種寬容的辦法，源頭送大量二十九年以前發行的舊法幣至日本方面？

答：確有如此情形，關於此等對策，日本方面亦至少曾發出指令，命金融機關所收入之法幣以民國二十九年後所發行者爲限。但如消息一經傳至重慶，他們又大量增發二十九年度以後的法幣了。

美國用心狡猾

問：其次，關於關金券之事，敵方豈非已作如是考慮？即是美國國內堆積大量的資金，一面以之作爲安定滄方金融制度之用，以示好於重慶，另一方面美國對本國過剩的資金之措置亦獲得良好的時機。到底美國以自身的負擔，使淪蔣代負之，可謂爲狡猾的計策。

答：確是如此，美國準備將來與日本舉行媾和談判時，以貸與重慶之借款，爲媾和談判材料之一。

問：此次重慶地區所流行的關金券數量，及其式樣如何，閣下可曾知道？

答：是的，其發行額據申報記事所載，早已發行五千萬關金元。以前僅有至一九三七年末爲止之四十萬關金元，而今次驟然發行五千萬關金元，相當舊法幣十億之額，形成鉅額的狀態。其次，關金券的樣子，係長方形的匯票式。

問：其新發行的關金券，已見過否？

答：尙未，此次新發出者尙未見過。但因看過以前的，故知道，新關金券係命中央銀行再發行的，大體上當與舊者相似。

關金券之歷史性

問：關金券成爲法幣制度時，則以前之關金券制度，是否將因此停止。

答：不至如此。

問：這很奇怪，中國的貨幣價值，因在國際市場上甚不穩定，因而創設關金券。然自一九三五年起法幣制度已告確立，對於外國通貨，在市場上差不多可確保一定的比率，因此關金券已失去存在之理由，當然發生廢止關金券之議論……。

答：海關金制度，有其歷史上的理由，而且在作成該制度時，亦負有一種任務。如君之所知，海關金單位，係奧克美拉所提出之「金匯兌本位制採用案」中所規定之貨幣單位所含的純金份量一致。海關金單位制度之確立，時在一九三〇年，而當建立此制度時，中國方面原抱有一種希望，即是由於以海關金單位爲基礎，緩緩完成金匯兌本位制。此種主張從當時之評論及書籍上一觀便可了然。當時之貨幣制度係以銀爲基礎，而希於將來代以金爲基礎之貨幣制度，使由幣制改革而至安定匯兌市場。故若從此點考慮之，海關金單位雖廢止亦無不可，但如上述，從海關金單位之本來歷史及任務觀之，則現在以海關金單位爲基礎，完成金匯兌本位制，已日見接近，因此廢止海關金單位制之論，毫不致發生的。

完成金本位制之期望

問：然照我們想來，必有人提議在可能時將法幣與關金券統一之。惟計劃法幣制度之人們，必有人認爲既有現成的關金券制度，則將此制度照樣行於國內，豈不也可以？而法幣對外匯兌之價值，可照關金券之市價折合之。即

是法幣制與關金制並行使用。

答：是的，中國在一九三五年前後，曾期望完成金本位制，然因不能實現，而有白銀收歸國有之舉。中國當時外國匯兌之貨幣本位，大部份係發行銀準備之法幣。然法幣本身僅成爲對外匯兌之本位，其購入外貨與現金，暨以白銀抵付。而所賣出之白銀多換成黃金，於是，其準備金額，乃由單純銀準備，變爲金銀並用的複式準備。故一舉完成金本位之舉，即議論也無從發生了。

一貫政策

問：然余所欲請教者，係或於議論中，或在種種報告發出時，即有此問題存在。請指示到底關金券與法幣兩者綜合或統一，其所呈現之問題究若何？

答：自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日起，所開的全國財政會議，全國經濟會議之後，即採行分階段實施統一貨幣的政策。開始係以白銀統一中國貨幣，那在一九三二年廢兩改元時已實現，其後以流通紙幣更改了貨幣制度，而希望於紙幣制度實行至相當時期之際，其次即改爲金匯兌本位制。

問：那是真所謂軍政，訓政，憲政之實施程序並行，在貨幣之分野中，先以銀統一貨幣，其次以紙幣統一貨幣，最後便以金本位制統一嗎？

答：是的，大體上其既定的貨幣計劃至現在仍不外如此。國民黨政府之貨幣制度，始終是沿一貫政策進行的。

問：中國不久便發展金本位制，則將以近代資本主義國家之資格，向世界市場登場。此係可能之設想。現在重慶與紐約相聯結，此種貨幣制度遂登上世界舞台。在政治方面，憲政尙成爲一謎，而在經濟方面之金本位制，却反面實現，這真有趣。

中間地帶通貨問題

問：重慶對於國民政府及日本華中通貨政策之應付方策，已完全明瞭。惟兩方面所接觸的中間地帶，其通貨將

如何？

答：那是含有非常微妙的問題的。而其根本為物價問題。新舊幣之物價與內地物價之水準——那是以物資移動之規定為根本。而經濟封鎖當然使物資移動相當發生變化。爲了內地吸收這邊的物資當然希望這邊的物價提高，但若從日本經濟觀點看來，則不希望華中物價提高。因運物資至日本，有幾多困難的問題發生。尤其是爲完全大東亞戰爭目的，日本須負開發南方經濟，以及建設等大責任，有餘力還須顧及這邊。故無論華北人士，華中人士，上海人士，或滿洲人士，應覺悟勿作日本人，中國人之彼此分別。在華中方面必採取勿使物價過度高漲的政策，換言之，即新幣價格之統制，爲必要之舉。到了那一時期，華北的物價問題，華中之物價問題，日本之物價問題，將作同一問題考慮，於是新的貿易關係，匯兌關係，均形成永久不變的狀態。我們能期望形成此狀態之日，早些降臨。

中間圈之爭奪戰

問：在和平區內，使用着一方面是民幣同時又是國幣之中儲鈔，而在重慶地區內，今後必廣泛使用關金券，該關金券亦同時是民幣兼國幣。於是被兩方面壓迫逐出之舊法幣，暫時必強調民幣，片面之性格而出面；於中間地區形成舊法幣勢力圈。終必分爲和平區經濟圈，中間地帶經濟圈，重慶經濟圈三方面。那時國府與重慶必盡舉雙方之政治，經濟力，務使中間地帶與己方密接。或使該地帶生產增加，使己方在該方面的經濟權力增大，而此中間經濟圈，豈非將成爲國府與重慶爭奪戰之地域？

答：余亦作如此想。但在那樣的場合，那方能保全民衆的經濟生活與福祉，則人民會接近之，物資也會接近之。

中國經濟之特殊性

問：雖然能夠使通貨制度在形式上臻於完備，那是很好的現象。可是通貨在社會全體經濟上，不過佔一部分地位，其他與通貨有關的各方面，亦應使其趨於完善，此係必要之點吧？

答：確是如此。貨幣之本身，原非僅爲了完成貨幣自身的任務，而亦兼具有經濟上的任務的。然「國家」在成爲現代國家之現在，因一國之幣制由國家加以管理。故貨幣具有支配經濟的強大力量。因而貨幣學也好，貨幣論也好，多少都帶有學者主觀的成份。可是中國方面却與現代國家情形相異，其國家經濟係以農業經濟爲主體，無論從哪一方面看來，其農業經濟乃是依存於對外貿易的農業經濟。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中國對外貿易關係已被切斷，故目前農業經濟之轉圜地，不得不於國內覓之。其次，中國近代產業之發達程度，亦非常低，重工業等並不繁盛，僅有輕工業及中小工業。在如是情形之下，欲以貨幣政策之力量來支配全體經濟，可謂絕無希望。惟僅在某一程度上發生相當力量而已。故第一切要者，是努力施行物資生產配給的良好方策。

一個教訓

問：無論如何非採取增進生產之政策不可。而以新的中儲券爲主要通貨，其通貨方面雖可稱爲善法，然在與之相輔並行，如車之兩輪的其他經濟活動，或政治上的措置，苟不講求相適應之辦法，則中儲券不但本身失去意義，而且在其流通上，反而感受脅迫。

答：正是如此。過去華北之聯銀券，已給以良好的教訓，因聯銀券僅是通貨體制上之形態，而與之相輔的生產力，却不能符合步調。一方面因種種關係，不得不大量增發聯銀券，於是形通貨膨脹，反而增加日本經濟負擔。故現在我們決不認形式上的貨幣統一爲萬事完了，應考慮之問題，是今後如何維持中儲券之價值。

變爲積極的攻擊

問：以前日本雖曾聲明決不以重慶爲談判之對手，但重慶政府若肯覺悟其錯誤，來歸國府以謀和平，則日本亦不拒絕之。然重慶至今仍固執頑抗政策，故國民政府於失望之餘，乃決然切斷與重慶不即不離的關係，惟增強獨立政府之力量是圖。此次突然採取新法幣政策，施行與舊法幣締結之積極攻勢。此係考慮及剛才所說的通貨政策方面所反映的現象嗎？關於此點，尊意若何？

答：余亦具有同感。大體上這樣事情在去年七月資金凍結以來，已作如是考慮。當時明知法幣已失去依存，即重慶與法幣之關係，形成不即不離狀態。而日本決不輕視此種狀態，當時已決定新法幣與日圓聯繫之政策，此次之措置，可看做去年所定的政策之發展。

如余剛才所說，統一備具形式之幣制，則對於協助國民政府之作用上，效力殊微，其實幣制之統一，需賴國家權力增長方才有效。反之，亦有增高國家權力而使通貨政策圓滿完成者。但後者非真能緊握民心的政策。

六月一日中華日報之評論，則曰：近月以來，因舊法幣的跌價，金融方面，發生了極大的騷動，經過情形，我國民都已身受目覩，其影響所及，痛苦之烈，我國民也身受目覩。這種現象，對於國計民生，打擊的嚴重，早已不言而喻，如果不立刻加以糾正，不但中國前途，受了嚴重的影響，即東亞前途，也會因此而遭遇障礙。我政府於此，爲了穩定物價，安定金融，於是不得不毅然作斷然的措施，先之以廢止新舊法幣的等價流通，最近更釐訂整理舊法幣條例，并於前日公佈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及安定金融公債條例，這種措置，固非得已，但正足見政府保護人民財產的苦心，我們於此，願陳數點，以促國民的注意。

金融的騷動，物價的狂漲，導源於舊法幣的濫發，這是常識，也是不爭之論。發行舊法幣的是重慶政權，因爲無底的妄戰，與乎重慶的大小親貴瘋狂般的發國難財，舊法幣本已無基金可言，但他們爲了私利，絕不因此而悔悟，而惟其不肯覺悟，因此不能不更加濫發，自陷於惡性通貨膨脹而不能自拔。濫發紙幣，其目的祇在榨取民財，而影響所及，物價必因之而飛漲。不但如此，他們濫發紙幣，還有一個更險更毒的陰謀，那就是他們看見和平區內舊法幣仍可流通，因而乘隙而入，企圖吸收和平區的物資，使和平區的主要物資缺乏，以遂其破壞整個國計民生的毒計。我們試把事變前與現在的物價作一對比，簡直沒有一件不是驚心動魄的。物價高漲的結果，人民的痛楚，固不獨言，而投機者也獲得其活動的機會，這樣的互爲因果，於是自前的現狀，就成爲絕對的不可避免。

然而在新法幣尙未成爲統一的通貨以前，舊法幣仍然是一般人民財產所寄，爲了顧全人民的利益，政府的措施

，不能不萬分縝密。誠然，目前的惡果，是由於重慶政權所造成的惡因，其責任當由重慶政權獨負。但這是一個現實而且急切的問題，我們不但要評斷是非之所在，而且要立刻尋求人民目前所受困厄的具體而有效的方案。人民財產被重慶所壓榨，人民在艱難困苦之中，我們固然要積極的傾覆重慶政權，以爲正本清源之計；但人民的痛苦，是一刻不能久耐的，政府也不能加以坐視的，政府設立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新法幣，其故即在於此。然而這其間還有一個重大的問題，那就是我們於顧全人民利益之中，不能自陷於通貨膨脹。惟其如此，所以新法幣的發行，一向就採取穩健主義，而新法幣的信用，也因此而日趨鞏固。

於此更有一問題，在和平區中，舊法幣的流通額，爲數頗鉅，這種鉅大數額，並非事變前的現象，而其本身幣值，也早已迥異從前。這就是說舊法幣早就失去了與新法幣等價行的資格，過去政府爲了顧全人民利益，以極大的忍耐，准新舊法幣等價流通，使人民獲一機緣，將舊法幣換成新法幣，其用心良苦，然而在那時候，上海方面，尙爲暴力所籠罩，一般人民，在威脅之下，觀望不前，這實在是深足惋惜的。到了舊幣價值愈降，如果政府仍然維持等價，則新法幣也一樣的有變成通貨膨脹之虞，於是不得已而加以廢止。但這不是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新舊法幣廢止了等價之後，舊法幣的跌價愈加顯明，因之物價的飛漲，也愈爲刺目。這次政府決定以舊幣二對一之比率，全面收兌舊幣，並且發行安定金融公債，一以範圍游資，使不能用於投機，一以誘導游資使能用於生產工作，這是應付目前危機的一個澈底的辦法。這種舉措，足見政府愛護人民利益，同時顧及國計民生的至意，凡我國民，都應該加以體認而熱烈擁護的。

經過這一次整理之後，舊幣將失去其存在的可能，其將被禁止流通，是理所當然的事。現在時勢業經轉變，嗜害因受重慶的威脅而心存觀望的，已不容再有所游移，必須在規定期限之內，盡數掉換，以免將來受更重大的損失。我們知道，政府固然要爲人民利益設想，但人民與政府的通力合作，尤爲成敗的關鍵所繫。以我們之見，經過這一次整理之後，和平區的人民，將因舊幣的絕跡而擺脫了重慶濫發紙幣的拖累，其財產也將因此而獲得更確切的保

障，今後和平區的生產建設，將以此為契機，金融的安定，物價的穩定，將獲得一個重要的因素。然而我們也不能只能為我們自己打算，我們每念及在重慶鐵蹄之下還有許多同胞，還是被淪蔣無底止的榨取，還是在水深火熱痛申呻吟之中，我們絕不能因為和平區裏已經有了辦法而忍予坐視。我們要求整個國民生活的安定，我們必須大家協刀速謀全面和平的實現。

市場所受影響

今次幣制變動，事前早有消息透露在外，故四月下旬以後之市場，已在驚駭波潮中，而以五月以來為尤甚，試將五月以來各週間市場之動態觀之，可見所受影響之深重為何如？

五月份第一週（五月三日止）

上週間本市投機市場，又起驚人激盪，前因盛傳五月一日起，新舊法幣之差價又將拔開，人心為之不安，軍票金鈔步見飛漲，迨四月底安渡，謠風不確，市氣始見安定，茲分誌各市場詳況於后：

一 現 金

現金始赤暗市，自前週突起劇變後，同業久靜思動，市價頓起波折，現金統一貫實貨吐出，銀樓或出入不一，有北幫之高賣低進，市價遂入迂迴之勢，先漲後跌，視日軍票升降為轉移，由週一之二萬〇四百元，步升至週三見二萬二千五百元，後見回下，週五又降見二萬〇四百元低價，上週內有二千一百元差度，終較前日未輒升一百元，紋銀亦趨盤旋，茲將各市收價列表於下：

日期	現 金	飾 金	紋 銀	黑 市	銀 幣
週 一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九・五〇
週 二	二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六〇	九・五〇

週三	二一・八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八〇	九・八〇
週四	二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五〇
週五	二一・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五〇
週六	二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三〇	九・三〇

二棉 紗

棉紗市況，變動殊烈，中日現紗再度狂升，又出現空前新高峰，計二十支雙馬六千六百另十元，藍鳳七千二百元，十支童子五千元，十八支織女六千四百元，二十三支現金鷄六千六百七十元，卅二支雙股仙桃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元，四十二支雙股藍鳳一萬一千八百元，六十支彩球二萬六千元，週末兩日雖見回低，但軋升仍巨，完全投機拉抬所致，二十支雙馬廠單，亦起劇漲，每日竟有二三百元之高低，週一週二雖然正式市價，一度退至五千〇五十元左右，在投機多頭把持下疾飛猛進，週五見五千九百元高價，終因收市消息全是空洞，而新舊法幣之差價仍少變動，多方亦適可而止，四起出籠，遂回六百元，終為五千三百八十元，上週內軋升二百三十元云。

一週間之龍頭細布新單漲落列後：

	最高	最低	收價
週一	二六六・五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
週二	二七三・五〇	二六六・〇〇	二七三・〇〇
週三	二八九・〇〇	二七三・〇〇	二八九・〇〇
週四	二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	二八三・五〇
週五	二七九・〇〇	二七一・〇〇	二七六・五〇
週六	二七四・五〇	二七一・〇〇	二七四・五〇

三公債

統一公債，雖香港方面之多頭，委同康，同利，胡鶴記，生大等陸續售出，但收進亦為具有實力之金融界，供求力敵，始終在買賣雙方之掙扎下，起伏不定，上週內軋過均見下跌，計甲種小三元，乙種低二元四角，丙種小二元二角，丁種低五角，戊種降九角，共成交者八百萬元以上，外股先升後降，上週內軋多下挫，華股頗穩，今分記各市於後。

類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最高	70.10	—	69.00	—	68.10	未
統甲最低	69.21	68.80	6.50	6.50	—	開
收價	69.90	59.10	67.50	68.00	66.00	出
最高	63.10	62.20	1.50	60.30	50.30	60.40
統乙最低	60.00	60.10	—	58.20	58.40	59.50
收價	62.60	61.30	59.10	60.00	58.70	60.20
最高	62.60	62.00	61.00	59.90	59.40	59.80
統內最低	61.40	60.50	58.80	51.60	57.90	58.10
收價	62.10	60.90	59.00	59.80	58.20	59.60
最高	—	57.00	6.80	未	—	—
統丁最低	56.50	56.30	53.80	開	—	55.00
收價	57.20	6.80	54.00	出	54.50	55.60
最高	59.00	59.20	50.70	57.10	56.90	—

渣打銀行	50.60	—	—	53.90	55.30	56.40
收買	48.60	57.40	53.40	6.80	56.80	57.60

四 外 幣

外幣市況，仍以日軍票變動較巨，因月底需要激增，曾起漲風，由七元一角左右之市價，週四初開一度升見七元六角三分，大戶趁高售出即回下，終為七元一角半，上週內計軋升一角二分，香港票升起三角，為五元三五角，美金票轉入盤境，一度升至三十六元，上週計升起元餘，英美金磅各升十元，今誌每日收價於後：

日 期	日軍票	香港票	英金磅	美金磅
一	7.00	5.05	31.00	460.00
二	7.30	5.20	33.50	480.00
三	7.60	5.30	35.00	480.00
四	7.95	5.20	36.00	470.00
五	7.33	5.10	34.50	470.00
六	7.25	5.20	34.00	470.00

五月份第二週 (五月十日止)

上週間本市金融，頗臻穩定，投機市儉集中於棉紗市場，致雙馬廠單為之操縱，竟起劇烈之變動，惟現紗因存底關係反趨上漲，現金黑市價格向上展，雖有押款謠風，旋即證實不確，內債趨勢盤旋，升降不一，外幣外股仍少起色，日用品備形呆滯，捲烟尤在狂退中，乃近霍汛，國戶急於吐售矣，茲分誌一週來各市交易動態於後

一 現 金

現金殆赤晴市，尚屬穩堅，前半週在二萬一千元內外盤旋，至週四忽傳金融界承做押款說，一度拍至二萬二千

元關口，但難證實，遂回下至二萬一千五百元左右，上週內軋升計四百五十五元，有一千四百元差度，飾金亂升至五十元，銀市盤旋於十六元左右，僅軋漲數角，銀幣亦見升二三角，茲分誌每日收價於後：

期	現金	飾金	救銀	票市	銀幣
週一	21,000.00	2,200.00	18.00	16.20	9.20
週二	20,850.00	2,200.00	18.10	15.80	9.20
週三	21,000.00	2,200.00	18.00	15.60	9.20
週四	21,350.00	2,250.00	18.00	16.20	9.60
週五	21,700.00	2,250.00	18.00	16.30	9.70
週六	21,550.00	2,250.00	18.00	16.30	9.50

二 棉 紗

上週棉紗暗市，突起空前劇變，初以大戶多頭之拉抬，雙馬廠單週一五千四百三十元，週二抬見五千九百八十元之新高價，旋因價位過高，多頭趁機出籠，遂步跌至週末在微月外紗現貨之利賣傳說下，廠單跌風益見慘烈，價一瀉入五千元內收市為四千八百五十元，上週中有一千一百三十元差度，比前週軋跌五百三十元，若照收後最低成交價四千六百元，則竟有七百八十元之跌風，惟中日現紗因存底關係反見步升，推測紗市前途，尙多變幻也。

三 公 債

統一公債暗市，尙形平定，市勢亦已轉穩，上週結果，甲種升八角，乙種加一角，丙種小一角，丁戊兩種各降七角，成交共七百萬元以上，外股一蹶不振，因在不利消息下，華人名股均急於求脫也，今誌內債行市於後：

類 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票 價	68.00	67.80	66.30	—	66.90	—

統甲最低	67.00	67.10	65.00	65.70	66.50	66.50
收盤	66.80	67.30	65.20	66.00	66.70	66.80
最高	59.50	—	59.70	60.30	—	60.20
統乙最低	58.10	58.70	—	59.80	60.50	60.00
收盤	58.40	59.50	59.00	59.90	60.60	60.10
最高	59.40	59.30	59.10	—	60.20	60.30
統丙最低	58.30	58.20	58.20	59.00	—	59.10
收盤	58.40	59.10	59.00	59.70	59.70	59.50
最高	55.00	—	54.30	54.80	55.10	55.60
統丁最低	—	63.30	53.30	54.20	54.80	51.80
收盤	52.60	54.60	53.60	54.70	55.00	54.00
最高	57.40	—	57.20	—	57.80	—
統戊最低	56.10	57.00	—	66.70	—	56.40
收盤	56.30	57.40	56.10	57.20	57.00	56.90

四 外 幣

上週外幣市況，呈盤旋勢，日軍票見盤小六七分，為有市來最穩定之一週，香港票軌小二三角，美金票亦小二元，英美金鎊則出五百元外，升三四十元，實因現金回漲之故，今將各市收價列表於後：

日 期	日軍票	香港票	美金票	英金鎊	美金鎊
一	7.23	5.30	33.50	470.00	490.00

日	7.25	5.30	34.00	500.00	510.00
二	7.23	5.30	33.50	500.00	510.00
三	7.13	5.10	33.40	510.00	520.00
四	7.13	5.00	33.00	510.00	520.00
五	7.17	5.10	32.50	510.00	520.00
六					

五月份第三週 (五月十七日止)

上週間本市各投機市場，仍以棉紗為最烈，漲跌倏忽，極盡變幻之能事，逐日起伏竟達三五百元之巨，查其主因不外投機活躍，從中施展其拉抬故技，致將絕對不能收現之雙馬廠單，抬出六千元外，中日現紗，亦以擁資者之吸收而呈空前飛漲之勢，其他各市，現金變動微小，價在二萬一千元左右，內債為大戶多頭出籠，步步下跌，外幣平穩，外股軟化。茲將一週來各市交易動態，彙誌於後：

一 現 金

現金給赤暗市，上週僅有一千〇五十元高低，週初市勢尚穩，旋以擁資者脫手求現，圖在其他市場中活動，津幫亦有售出，故會壓小至二萬〇六百五十元，後為現金號復進提上，上週中軋落三百五十元，飾金軋小五十元，紋銀明平暗軟，今將每日行情分列於下：

日 期	現 金	飾 金	紋 銀	票 市	銀 幣
週 一	21,550.00	2,250.00	18.00	16.80	9.50
二	21,400.00	2,250.00	18.00	15.60	9.40
三	21,350.00	2,250.00	18.00	15.80	9.50
四	21,000.00	2,150.00	18.00	15.70	9.50

五	20,750.00	2,150.00	18.00	15.70	9.50
六	21,200.00	2,200.00	18.00	15.70	9.50
二棉紗					

棉紗市況，中日現紗既因成本之日高，且有關金融之利買流言，時來刺激人心，致擁資者復起購囤，造成空前未有之漲風，二十支雙馬遂升至七千六百元，雙馬廠單，雖收現絕不可能，但以籌碼有限，金融界祇吸不吐，更見枯短，致由週一之門價四千九百五十元，步升達週末見六千一百二十元新高價，終為六千一百元，上週內共升起一千二百五十元，有一千一百七十元差度。

三公債

統一公債暗市，仍在香港方面之巨額多頭賣勢下，被迫下挫，雖有金融界及具有實力之買戶活動，但雙方角逐結果，軋跌仍巨，迄至週末可見最低價，後稍回上，結果比前週末，甲種小三元八角，乙種低四元，丙種降三元三角，丁種小二元九角，戊種降三元四角，成交總計在一千萬元以上，外股亦見疲落，因為利賣消息支配，引起實貨出籠也，今分誌每日內債市價於後：

類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最高	—	67.10	65.50	65.60	64.50	63.30
統甲最低	67.00	—	64.60	—	—	69.50
收盤	67.20	64.60	65.00	64.60	61.40	63.00
最高	60.30	59.80	—	59.00	58.30	56.40
統乙最低	59.80	57.70	57.30	57.60	—	55.15
收盤	60.20	58.00	58.70	57.70	55.40	56.10

最高	59.80	59.60	68.00	58.00	57.60	—
統丙最低	59.10	57.60	57.10	57.40	56.00	64.60
收盤	59.70	57.80	57.60	57.60	56.20	56.20
最高	—	58.20	53.50	53.80	53.20	—
統丁最低	54.90	—	59.00	53.00	51.20	51.00
收盤	55.20	53.00	58.40	53.10	52.50	52.00
最高	57.30	57.00	55.50	55.80	53.10	53.60
統戊最低	56.90	—	55.10	—	52.80	52.20
收盤	57.20	54.90	53.40	55.20	53.00	53.50

四 外 幣

外幣市況，頗形不定，日軍票尤覺堅穩，由週一之七元一角半，盤升至週末達七元四角四分，上週內共升二角二分，美金票則升一元，香港票則升小三角半，英美金鎊升起十元，今將每日市價列表於後：

日 期	英金鎊	美金鎊	美金票	香港票	日軍票
週 一	510.00	520.00	32.25	5.00	7.30
” 二	510.00	520.00	32.60	5.00	7.38
” 三	500.00	510.00	33.00	5.00	7.27
” 四	500.00	510.00	32.90	4.90	7.30
” 五	530.00	510.00	32.90	4.80	7.40
” 六	510.00	520.00	33.00	4.80	7.42

五月份第四週 (五月廿四日止)

國府財政當局為調整幣制安定金融起見，將新舊法幣之幣值比率，依據各方情勢之演變，隨時加以平衡規定惟自上週三起中儲銀行掛牌，舊幣對新法幣之換算率，由「七一」掛牌至「六〇」，而今日之改定為「五三」，因之新法幣幣值愈形強化，而向以舊幣買入之各業市場遂起劇烈之變動，上週現金棉紗外幣外股日用品等市價莫不一致飛騰，但在此金融轉變中，除擁資者紛以舊幣購進中儲券及日軍票外，對於市場商品交易，反以買賣雙方之觀望而轉淡，觀察趨勢此後市場交易勢將一致改以新法幣為標準後，則因舊幣跌價而引起之物價漲風，勢必漸趨平息，而整個金融益將愈趨安定矣。茲將一週來各業市場交易動態，彙誌於後：

一 現 金

現金始亦暗市，因舊幣跌價影響，引起一般殷富之收吸，兼之籌碼原極枯短，一經各方之進拍，益造成供求之懸殊，由週一之二萬一千五百元，直步升至週末，見三萬五千元高價，終為三萬四千元左右，軋升竟達一萬二千八百元之巨，上週內有一萬三千五百元上落，實為空前變動，飾金等亦見新高價，惟紋銀上升最緩，今分誌各市每日最後價於後：

日 期	現 金	飾 金	紋 銀	黑 市	黃 銀
一	21,600.00	2,000.00	18.00	15.70	9.50
二	23,401.00	2,400.00	18.00	15.90	9.60
三	22,400.00	2,300.00	18.00	15.80	9.40
四	23,600.00	2,400.00	18.00	16.00	9.60
五	25,300.00	2,700.00	18.00	17.00	10.20
六	34,000.00	3,000.00	20.00	17.50	10.50

二 棉紗

棉紗市況，近因投機之活躍，囤戶之拉抬，其變動之巨大，早已司空見慣，上週聞自舊幣跌價顯露，人心堅挺，多頭大戶聲勢益壯，現紗漲風愈演愈烈，廿支現雙馬上週中飛升一千八百三十元，雙馬廠單更在收現利多消息下，由週一之五千八百五十元，疾升至週末見九千二百元新高價，上週內有三千三百五十元差度，比前週末札升二千六百元之巨。

三 公債

公債暗市，上週末忽露鋒芒，乃所謂多方之出籠，已成強弩之末，而金融界不乏見低收吸，金城，新華，上海實業等行之力進，價步趨上升，上週內計甲種升二元七角，乙種升四元一角，丙種高三元八角，丁種加一元半，戊種升九角，每日之成交，均在二三百萬元間，華股尤以週末之漲勢最銳，外股以週五上漲為勁。今分記各市於後：

類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最高	—	—	65.00	63.60	63.60	—
統甲最低	59.50	59.50	61.50	61.00	62.80	93.60
收盤	61.70	51.20	64.53	63.10	63.10	65.70
最高	55.40	—	—	57.00	67.43	—
統乙最低	52.50	52.50	53.50	55.00	—	58.00
收盤	53.00	53.00	57.00	56.80	56.40	62.00
最高	56.00	59.00	—	56.70	56.83	—
統丙最低	—	51.50	52.80	54.00	55.00	57.00
收盤	52.23	52.53	56.60	56.00	56.50	60.00

最高	51.50	41.00	—	49.50	50.30	—
統丁最低	48.50	—	—	47.00	49.00	51.00
收盤	50.03	40.00	50.00	49.30	50.30	53.50
最高	52.30	40.50	—	52.50	53.00	53.00
統茂最低	—	47.80	50.20	50.50	51.50	52.00
收盤	49.50	48.40	52.40	52.20	52.30	54.40

四 外 幣

上週外幣市況，因舊法幣之慘跌，日軍票遂在一致買風中飛升，由週一七元四角半，直步升至週末見十一元三角高價，上週內共軋升三元二角，香港票升一元二角，美金票加九元，今分紀每日收價於後。

日 期	日軍票	香港票	美金票	美金磅	英金磅
週 一	7.55	4.85	32.00	510.00	520.00
“ 二	8.00	4.85	34.00	520.00	530.00
“ 三	7.85	5.00	35.50	520.00	530.00
“ 四	8.65	5.00	36.00	530.00	540.00
“ 五	9.90	5.35	38.00	560.00	570.00
“ 六	11.32	6.00	41.50	610.00	620.00

五月份第五週 (五月三十一日止)

滬市金融市況，上週間因舊法幣值續見降落，新法幣步見升高，中儲掛牌變更「五〇一元」，以投機市僧推波助瀾，激動各業市場交易，週初仍極紊亂，漲風急劇奔騰，迨至下半週內，因財政當局對整理幣制迭經聲明後，各業

市場始漸趨安定，物價亦一致走上平穩之途，茲將一週來之市場情況，彙誌於后：

一 現 金

現金始亦暗市，自新舊幣比率改為「五〇」後，雖天津幫之一再逢高吐售，但有金融界銀號幫散戶之收吸，市價盤旋上升，中經劃頭之一度銳退，曾由週一四萬元高價步降至週三見三萬二千一百元低價，旋經股富傾進，重見抬上，終為三萬六千二百元，上週內共軋升六千五百元，有七千九百元之差度，銀市亦見高漲，今分誌每日收價於後

日 期	現 金	鑄 金	紋 銀	黑 市	銀 幣
一	36,300.00	3,300.00	28.00	25.00	16.00
二	34,820.00	3,200.00	28.00	24.00	15.00
三	33,650.00	3,200.00	28.00	24.00	13.00
四	34,800.00	3,500.00	28.00	24.00	14.00
五	35,100.00	3,500.00	28.00	24.50	14.00
六	30,000.00	3,550.00	28.00	24.00	13.00

二 棉 紗

棉紗市況，上週中日現紗先狂漲後轉跌，乃金融轉穩，人心安定，且價格過高，實銷愈呆，加以銀根關係，買力銳減，故於上週中一致軋小，現雙馬回落六百元，已退至八千八百五十元，在廿支雙馬廠單之下，蓋廠單多方既不需實力，更有組織之提拉，且經金融變動之刺激，週一曾見一萬〇二百元空前高價，此後劃頭轉低，人心稍定，遂見盤下，週末為八千五百五十元，上週內計軋小一百元，有一千六百五十元差度。

十二磅龍頭細布新單 每疋價

星期	期	開價	高價	低價	收市	比上日
週一	一	440.00	456.00	400.00	441.00	漲33.00
"	二	430.00	433.00	411.00	411.00	落34.00
"	三	400.00	434.00	394.00	412.00	漲16.00
"	四	405.00	413.00	397.00	403.00	落14.00
"	五	410.00	413.00	300.00	393.00	落10.00
"	六	316.00	380.00	382.00	388.00	落10.00

四君子牌暖紅單(每碼價)

"	一	16.00	16.75	15.50	16.15	漲1.08
"	二	14.60	15.60	14.50	14.55	落1.60
"	三	14.30	15.50	13.65	14.70	漲0.15
"	四	14.30	14.30	13.75	14.10	落0.60
"	五	14.30	14.50	13.60	13.60	落0.60
"	六	13.75	13.75	13.30	13.60	

三公債

統一公債暗市，曲折多盤，變動之巨，實為僅見，漲跌逾四元而停板，竟不足以奇，足見人心之恍惚，與供求雙方掙扎之劇烈，上週四，除週二三天狂跌外，其他四日漲勢甚烈，結果計甲種升二元八角，乙種升六元三角，丙種升五元，丁種加三元五角，戊種升五元，成交共計一千八百萬元。今分紀各種市價於下：

類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最高	—	73.60	73.00	68.01	68.00	—
統甲最低	7.70	71.00	79.50	—	64.20	67.50
收盤	69.70	73.00	70.00	66.00	64.50	68.50
最高	—	—	78.00	65.00	66.00	—
統乙最低	63.00	—	64.70	61.50	61.50	66.00
收盤	4.20	68.30	60.00	62.40	62.50	66.00
最高	—	—	60.40	64.40	68.00	67.00
統丙最低	58.00	—	64.00	60.10	62.10	64.90
收盤	64.00	68.00	64.30	63.00	63.00	65.00
最高	—	—	61.30	60.00	18.11	58.60
統丁最低	53.00	60.00	69.00	57.00	55.40	58.00
收盤	57.00	61.40	60.00	67.00	55.50	57.00
最高	—	—	63.50	60.40	60.00	61.00
統戊最低	53.80	—	69.30	68.50	58.00	—
收盤	58.40	62.40	60.00	59.90	69.50	59.00

四 外 幣

上週外幣市況，仍在動盪中，日軍票買風最勁，週一晨開時曾見十四元劃頭新高價，後貼現下落，遂亦盤低，週末在十一元九角半，終為十二元二角，軋升九角，香港票及美金票均呈有行無市之局面，金磅隨黃金而上升頗巨。今將每日市價分別列表於後：

日期	日軍票	香港票	美金票	英金磅	美金磅
週一	14.00	7.50	50.00	710.00	720.00
週二	12.50	7.30	48.00	690.00	700.00
週三	13.10	6.50	47.00	700.00	720.00
週四	12.25	6.00	42.00	730.00	740.00
週五	11.80	5.50	40.00	760.00	780.00
週六	12.20	5.60	40.00	780.00	800.00

六月份第一週 (六月七日止)

本市金融市況，因財政部統一通貨辦法公布後，人心安定，各業市場暗市交易，改以新法幣市價，投機消滅，過去紊亂情勢，頓轉穩定，整個金融動態已入新階段。現金曾一度創見新高價，棉紗亦見飛升，後因有統制傳言，略見回下，公債變化倏忽，外幣尙見平穩，茲將一週來變動過程分誌於后：

現金 週一，現金貶赤暗市，已定為新法幣二合一買賣，各方人心因之大定，殷富乘機求脫，天津幫更委三家證券號供售，市價當日呈由高步降勢，午收一萬八千六百元，比上週軋升新法幣五百元，有六百元差度，交易不旺，收後一萬八千五百元，略疲。週二，漲風愈演愈烈，價已飛出二萬元大關外，竟再出現二萬一千元空前高價，較之歷來最高紀錄老幣五月二十五日之四萬元，高逾二千元，各方人心振奮，乃擁有老法幣之買戶傾向吸收，天津幫套出七條，開市即高五百元，收市二萬零六百元，比上日軋升二千元，有二千元差度，收後復升，下午已升至二萬一千元有成交。週三，先漲後回，乃殷富購藏力進於前，曾出現二萬二千一百元空前高價，後天津幫之逢高傾出，始見壓下，各方人心在飄忽中，午收二萬一千二百元，比上日收市軋升六百元。有一千一百元差度，交易不稀，收後價已至二萬一千三百元。週四，轉起驚人跌風，價已退至二萬元大關左右，各方人心軟化，乃開棉紗將定價統制

傳說，亦有同樣消息，獨有者頓起恐慌，前來出籠，且天津幫之一再力售也，開市即在供求雙方掙扎下仍爲二萬一千二百元，午收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比上日四小一千二百五十元，有一千六百元差度，交易不旺，收後二萬元有買。週五，轉入盤境，價出入於二萬元大關左右，各方人心雖向上，殷富進抬甚力，但有天津幫之一再供售，籌碼頗覺平衡，市價起落範圍復狹小，交易不旺，午收一萬九千九百元，比上日收價軋小五十元，當日有四百元差度，下午已升至二萬元有買戶。週六，迂週上升，價已回出二萬元大關外，各方人心堅挺，乃天津幫賣意忽淡，且殷富與金融界之不斷收吸，市價爲之提上，交易不旺，晨開即高三百元，收市價爲二萬零二百元，比上日軋升三百元，收後無賣戶，茲將一週來逐日價格列表於後：

週	價格	比上日
週一	一八六〇〇	大五〇〇
週二	二〇六〇〇	大二〇〇〇
週三	二一二〇〇	大六〇〇
週四	一九九五〇	小一二五〇
週五	一九九〇〇	小五〇
週六	二〇〇〇〇	大三〇〇

棉紗 週一，棉紗市况，自財政部當局，於昨日規定一律以新法幣收付後，因此市價亦以新法幣計算，均以二對一之比值計核，中日各牌趨勢續呈堅穩，惟以幣制驟告變更，各方向未熟悉，故交易大爲減少，二十支雙馬廠單初開高盤，旋經多方吐售，而告下瀉，結果仍見軋漲，午前收市四千八百五十元。週二，各方買氣仍極濃厚，新高峰又不斷發現，廿支雙馬廠單曾見五千七百七十元之高價，即合老法幣爲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元，再創新高峰，收市價爲五千六百五十元，結果軋升八百元，其餘各牌雜紗，一致飛漲。週三，市上盛傳當局將製定價，予以逐一統

制之說，因此人心轉趨疲軟，多方爭先拋出，中日各牌現紗一致回降，廿支雙馬廠單亦告下挫，午前浮空抵補，又見回漲一百五十元結果軋跌三百元。週四，限價統制之傳說，益見濃厚，並已有各牌正式限價悉在製定中，因此投資者俱形恐慌，多方爭吐不遺餘力，中日各牌現紗再告下降，二十支雙馬廠單已陷入五千元關內，午刻浮空獲利抵補，乃見回升一百元，收市價爲四千八百五十元，結果較前收下降五百元。週五，趨勢忽轉猛漲，蓋限價統制之消息突告沉寂，而現紗又有廣州可以運銷之傳說，以致人心轉呈振奮，買氣鼎盛，浮空爭先抵補，中日各牌現紗一致上升，二十支雙馬廠單已穿出五千元大關外，晨開五千一百元，午收爲五千二百五十元，結果較前收軋漲四百元，半日間共有二百十元差額。週六，中日各牌現紗在擁資者之爭先吸下，形勢續呈堅俏，二十支雙馬廠單初承隔昨漲風，續有進展，旋以週末關係，浮多相繼了結，情況略轉軟化，結果尙見軋漲，收市盤升至五千四百，結果軋漲一百五十元，半日間共有二百元差額。

公債 週一，公債暗市，亦折合新法幣開做，市價急流狂退，乃同利等不願低價，祇求脫手，同康鴻興等爭進仍難挽頹勢，甲乙兩種竟狂跌四元停板，計甲種步降至三十元〇三角，乙種爲二十九元三角，丙種小三元三角，丁種小一元三角，戊種小二元，共成交三百萬元。週二，轉入動盪不定中先漲後跌，乃擁有實力之金融界傾進於前，信記等爭進，同利胡鶴記等巨多爭出於後，照各方人心在恍忽中，計甲種小二角，乙種小二元三角，丙種小五角，丁種小一元七角，戊種大六角，共成交四百萬元左右。週三，突告劇漲，各方人心堅定，同起猛抬，市價一致飛漲，同利信記傾出，但津幫等傾進，助長漲勢，計甲種升二元八角，乙種升四元停板，丙種升三元三角，丁種升三元半，戊種升二元六角。共成交三百五十萬元。週四，續在漲風中，某巨多同利胡鶴記仍在出籠中，益記買意亦佳，價遂迂迴續升，甲種升一元五角，乙種加二元八角，丙種加一元四角，丁種加二元七角，戊種加二元，共成交四百萬元。週五，轉入動盪不定中，先漲後跌，乃同順同康等力進於前，聯和等爭進繼後，照各方人心恍忽，計甲種獨升一角，乙種軋平，丙種小四角，丁種降一角，戊種降二角，共成交三百五六十萬元，漲風復起，隱伏收買力之強

大實堪驚人，乃同和等之傾向售出，但同順等爭進，市勢堅挺，計甲種軋升一元一角，乙種升一元丙種升六角，丁種升二角，戊種升三角，共成交三百二十萬元。茲將一週來逐日價格列后：

	統甲	統乙	統丙	統丁	統戊
週一	30.30	29.80	29.20	27.20	27.80
週二	30.30	27.00	28.70	25.50	28.40
週三	33.30	31.00	31.00	29.00	31.00
週四	34.80	33.80	34.10	31.70	33.00
週五	34.90	33.80	33.70	31.60	32.80
週六	36.00	34.80	34.30	31.30	33.00

六月份第二週(六月十三日止)週一，各方進意不衰，雖有各洋行供售，但均被吸收一空，致行市乃見拾級而高，龍頭細布新單開二二四元，為一週間之最低價，四君子嗶嘰開八元四角，逐步提漲俱在高價收盤。

週二，初時仍在上日漲勢之下，而見高價開盤，龍頭細布見二四二元之一週間中高價，阿部市東棉等洋行紛紛吐售，行市乃告不支而下退，結果反較上日軋跌，四君子嗶嘰見八元三角之低價。

週三，各方進出頻繁，洋行供納均有，染廠有收進中擋陽鶴，行市晨開拉高，後則迂迴軋低結果與上日相仿。

週四，天津烟台等幫有吸收中擋布，四君子嗶嘰首開高盤，見八元九角高價，中途曾一度轉低，龍頭細布新單則步趨步漲，收市結果，仍均見軋高。

週五，統制限價之傳說，復轉濃厚，雖同業有進意，而東棉洋行續有供售，行市數度迂迴，結果終告略低。

週六，因端節已近，銀根緊迫，且傳說不一，各方多作觀望，故成交清稀又告降低少許，龍頭細布新單收價二二九元，較前週末軋升十一元，一週間高低差額十八元，四君子嗶嘰收市八元四角一分，軋漲三角六分，有六角之

差額。廠布因東正市填之干後停市，而引起賣買之熱烈，尤以桃花女士林為標的，一週間高低差額二十四元，週六收市為三〇六元，較上週末軋漲二十一元，茲記一週間之龍頭細布，及四君子嗶嘰紅單(每碼價)：

十二磅龍頭細布新單(每疋價)

週期	開價	最高	最低	收價	比上日
週一	二三四・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漲一六・五〇
二	二四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低七・五〇
三	二三六・〇〇	二三七・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二三七・〇〇	——
四	二三三・〇〇	二三八・〇〇	三三二・〇〇	二三八・〇〇	漲一一・〇〇
五	二三〇・〇〇	二三四・五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低五・〇〇
六	二三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九・〇〇	低四・〇〇

四君子嗶嘰紅單(每碼價)

週一	八・四〇	八・六五	八・三五	八・六五	合漲〇・六〇
二	八・八〇	八・八七	八・三〇	八・三五	低〇・三〇
三	八・六〇	八・七〇	八・三五	八・四五	漲〇・一〇
四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五五	八・八〇	漲〇・五五
五	八・六〇	八・七〇	八・五〇	八・六〇	低〇・二〇
六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三六	八・四一	低〇・一九

六月份第三週(六月廿一日止)

一、證券

六四

上週華商股票市况，漲風平戢，轉入盤境，藥廠股先漲後回，文化股向上進展，百貨業如其他永安，新新公司等股均平，外股暑假無市，統一舊價上週結果，計甲，小一元。乙，升一角。丙，小二元一角。丁，低二元三角。戊，降二元八角，共成交在二千萬元左右，今將華股及舊價每日行情列表於后：

類 別	週 一	週 二	週 三	週 四	週 五	週 六
新亞新	48.00	50.00	495.00		48.00	48.00
中法新	95.00	94.00	95.00	假	95.00	93.00
民 實	—	76.00	77.50		80.00	80.00
內 衣	38.75	40.00	40.50		39.00	40.00
永 安	100.00	102.50	102.50	節	100.00	104.00
新 新	100.00	107.50	110.00		120.00	112.50
大中華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5.00
商 務	315.00	325.00	315.00	休	325.00	325.00
中 華	209.00	207.50	210.00		212.50	212.50
世 界	117.50	125.00	—		130.00	142.50
華 電	28.50	31.00	32.00	假	31.00	—
開北水	29.00	31.50	31.00		31.60	41.40
統一甲	40.00	42.00	43.00		41.90	41.90
統一乙	37.00	38.50	40.40		39.30	39.40
統一丙	37.00	38.50	40.60		39.30	38.90

第一丁	36.60	34.00	37.60	36.90	35.80
第一戊	37.30	37.00	38.90	38.90	36.70

二、外幣

上週間外幣市況，頗形穩定，日軍票於週二一度提高至五元七角，但不久即回平，英美金磅亦漲後回平，今分記每日收價於後：

日期	日軍票	英金磅	美金磅
週一	五·五五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	五·六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	五·五五	五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	端節無市		
五	五·五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	五·六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飾金

上週間銀樓首飾品兌出價，飾金盤小百元，紋銀雖懸原價，但暗市，軋小二元，銀幣每枚亦小五角，銀業拆息升起一分。今分誌各市於後：

種類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飾金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夏	二九〇〇	二六〇〇
紋銀	八	一八	一八	節	一八	一八
銀幣	八元半	八元	九元	休	八元五	八元

拆 應 一角七分 一角八分 角八分 假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四、日用品

二週間日用品一致下游，因在限價取締聲中，國戶求脫日索，捲煙既有廠方派售，更值奪命，不容久藏，市價
 疲跌尤勁，較之前週約輒小九折以上，餘如火柴，肥皂，洋燭莫不隨之下跌，今分誌每日行情於下：

種 類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大英牌	9000	9250	9100		8500	8600
老刀牌	6000	6000	6000		5500	3600
海牌	4800	4900	4800	真	4500	4520
小仙女	4300	4300	4200		4000	4000
五華牌	4000	4100	4050	假	3750	3500
白群茂	190	300	250		275	285
黃群茂	250	250	250	休	230	250
固本	350	350	1		337	350
箭刀	300	300	1	假	300	280
美麗	4000	4000	3900		3600	3800
鳳凰	3350	3350	3750		3650	3550

六月份第四週(六月廿九日止)

一、證券

上週間華商股票市况，於膠着狀態中突見下跌，實因金紗等暗市俱被取締而慘瀉，華股雖屬投資性質，但亦不

免影響，且邇來上漲過巨，回風之來，並非意外，上週內價無一日不在下游中，直至週末始有見低買戶活動，重見向榮，但較前週軋小甚巨，統一舊價，上週內結果計，甲種小一元四角，乙種低三元，乙種降二元二角，丁種低二元七角，戊種小二元二角，茲分誌各市價列表於後：

類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新亞新	48.00	46.50	45.00	44.00	41.00	42.00
中法新	95.00	90.00	90.00	85.00	75.00	72.50
民 誼	77.50	80.00	77.50	77.00	75.00	70.00
內 衣	39.00	37.00	37.00	35.75	31.50	32.50
永 安	102.50	105.00	100.50	97.50	92.00	95.00
新 新	115.00	117.50	115.00	112.50	100.00	100.00
商 務	320.00	325.00	320.00	310.00	300.00	230.00
中 華	215.00	215.00	210.00	200.00	95.50	95.00
世 界	145.00	145.00	142.50	135.00	132.50	130.00
大 中 華	190.00	190.00	192.50	190.00	92.00	195.00
華 電	31.00	30.50	30.25	29.00	28.00	29.00
開 北 水	92.00	92.00	92.00	93.00	91.50	93.00
統 甲	41.43	41.63	42.00	42.00	40.70	40.00
統 乙	38.20	39.10	39.70	40.20	37.70	36.00
統 丙	38.20	39.10	39.80	40.25	37.50	36.70

六平

統	丁	35.10	35.80	36.40	36.60	34.50	33.10
統	戊	36.30	36.60	37.20	37.60	35.80	34.50
二、飾金							

上週間銀樓首飾金兌出價軋小一百元，紋銀掛牌亦平，同業互做價已做低元餘，僅十三元左右。錢業拆息於週末鬆落二分，新匯劃平掉。

種	類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飾	金	2500	2300	2300	2400	3400	2400
紋	銀	18元	18元	18元	18元	18元	18元
三、日用品							

上週間捲煙肥皂火柴等日用品下跌頗銳，蓋在取締投機聲中，當局處置抬價奸商雷厲風行，兩戶咸具戒心，舉起傾售，竟鮮受主，雖週三曾有增稅消息而轉定，但至次日又在有供少求狀況中狂退，終見軋低，今分誌每日行市於下：

種	類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大	英牌	8600	8350	8600	8400	8400	8100
老	刀牌	5350	5300	5400	5480	5400	5500
品	海牌	4500	4300	4600	4550	4500	4500
小	仙女	4000	4000	4000	3970	4000	3700
五	華牌	3800	3850	3875	3800	3850	3500
白	祥茂	270	263	270	260	240	240

黃祥茂	230	225	230	210	200	190
固本	340	325	330	320	300	290
箭刀	260	255	265	270	240	240
美麗	3700	5600	3500	3350	3200	2800
鳳凰	3500	3350	3400	3200	3100	2500
白禮氏	130	—	—	—	150	120

國、棉布

茲將龍頭細布及四君子牌隴行市過程列後：

龍頭細布(每疋價)

週期	開價	最高	最低	收價	比上月
一	211.00	211.00	205.50	208.50	低 5.50
二	202.50	203.50	193.00	195.00	低 13.50
三	157.00	196.00	186.00	196.00	高 4.00
四	188.00	198.00	188.00	195.00	低 1.00
五	187.00	189.50	176.00	176.00	低 19.00
六	176.00	188.00	176.00	188.00	高 12.00

四君子牌(每疋價)

週期	開價	最高	最低	收價	比上月
週一	8.00	8.00	7.75	7.88	低 0.17
二	7.75	7.75	7.30	7.45	低 0.43

三	7.05	7.40	7.05	7.40	底 0.05
四	7.10	7.40	7.10	7.34	底 0.06
五	7.12	7.15	6.80	6.80	底 0.54
六	6.80	7.15	6.80	7.15	底 0.53

幣制變動與物價管理

由上觀之，可知此次幣制變動，非特未有物價下降之象，抑且反使物價大漲特漲。此種情況，實予幣制變革之效果，無形中抵消之。中華日報對於此點，亦曾承認，並力主管理物價。其文略謂：

貨幣不安定，就是物價不安定，物價不安定，也就是貨幣不安定；因此不安定的物價下，不能產生穩定的幣值；同樣的，幣值不穩定之下，也不能希望物價安定的。因之幣制改革同時必須兼顧物價的安定對策；而安定物價的同時，也非講求幣值的穩定不可。這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已屬人所盡知的常識了。

近年來物價的節節暴漲，原因雖是很多；約而言之；不外（一）通貨膨脹不已；（二）供需長期失調；（三）投機囤積盛行。

通貨膨脹不已，幣值自然跌落。幣值跌落的反面，便是物價暴漲；而物價暴漲的結果，更使通貨有繼續膨脹的必要。因而通貨膨脹，為物價暴漲的成因；同時也是物價暴漲的再生結果。現在國府已實施新法幣政策，一面以二對一收回舊法幣，使原有的通貨總量收縮了一半；另一面審慎新法幣的發行；且因和平區與淪方區幣制上的各別，便可阻止舊法幣無限膨脹的惡影響，再輸射過來。所以今次的幣制改革，業已消滅了促成今日高物價的貨幣因素了。

但如前所述，造成目前高物價恐怖的原因不盡於此；供需不能平衡，投機囤積不予抑制，物價上漲，仍屬不可

伴免。因物價上漲的結果，勢將衝銷今日幣制改革的成果的。所以繼幣制改革之後，便應積極管理物價；這也成一致公認的要求了。

管理物價，本身不是一個藥方；用藥應該從病症的起因與現象着手。換句話說：必須對症發藥。因之今後應如何管理物價這一問題：那就是如何平衡商品供銷？又如何取締投機囤積？

從政策的觀點來說：平衡供銷，不外乎增加生產，疏通來源，以及統制分配三點。前兩點屬於產業政策模範內的事，狹義的——或可說是本格的物價政策，僅指統制分配來說。

統制分配是中心。統制分配的真義就是「各得其所」，分配過程一經統制，投機囤積也就沒有發生。所以物價政策的內容。實即只有統制分配一點。

然而物品種類繁夥，分配現象複雜，一一加以統制，事實上決難辦到。所以先進國家，也不過擇其要者急者為範圍。此在我國，當也不能例外。

就是決定了要者急者的統制對象，猶非考慮到實施上的環境不可。日本實施分配統制所以奏功，不是因為他選擇對象得體，重要的在於他的經濟組織嚴密。他們的經濟各部門，早已結成爲一個精密而有機體，像鐘表的機件一樣。發條一動，每個輪盤便依着一定的速度旋轉，絲毫不紊；效果既似手臂繫之，流弊也可充分避免。至於我國正像一盤散沙；如要採行這種絕對現代化的分配統制，充其量，只能限於上海南京等少數都市之區，而且又未必能將要者急者的統制對象，全部加以統制；事實上或許僅能實施在少數糧食原料品，像紗花之類。因爲牠的供需雙方，均有確定而明白的單位可尋。像布疋，那就難辦，就是糧食方面，若干地區，現在雖已試行計口授糧制度，如在上海，經戶口調查與保甲制度完成後，目前也已按步進行，其他尚不克順利實行，不過比較地說起來，在上海施行現代化的分配統制，條件上可以說夠得上資格的。

如果上海統制分配成功，對於平衡物價的理想，可以說已經完成了一大半，並不是我們過分重視上海的市場，

事實上上海的物價波動，實有支配其他各地物價市場的優勢權力。從我國整個的市場組織來說，上海市場可以當做上雙鐘表的發條看，上海物價起伏，等於鐘表的全部機器，因發條的旋動而也跟著合序地旋動起來。雖則華北現因另有其獨殊的貨幣，得以稍稍阻止其影響的流入。但上海現金市場上常有天津幫的活動，這種活動的結果，無形中自然就會影響到華北方面去。至於華中華南等其他各地的物價，特別是華中一帶的市場，無疑的都以上海市場為馬首是瞻。所以上海的物價如能穩定，至少可使華中一帶的物價就跟着大體穩定下來。

不過話得說回來；上海的商品市場，由當地供給的限於少數工業品，其他都來自別處與近郊。產地物價上漲，作為消費區的上海即使有周密的分配統制，也是無用的，充其極，不過使其上漲較為合理，使其分配的結果，對「各得其所」的目的比較接近罷了。所以上海的物價管理，果應特別重視，別地的物價管理，也決不能放鬆的。不過為了各地經濟組織程度的不同。實施管理的對案，事實上也就非有區別不可。換句話說：我國的物價管理，應在適地主義下採行種種不同的方式推進之。

無論何種政策，必先具備執行機構；此在物價管理，尤其以統制分配為中心的物價管理，關係尤為重要。目前上海已新生了不少同業公會組織，這當然可為分配統制上的輪齒；現在保甲制度辦妥，消費者方面的機構也大致可以完備。但在其他地區，雖隨清鄉工作的發展，戶口調查上已奠定若干基礎；究因區域廣大，而人口散佈，尚難於將產銷與消費者打成一片，實行統盤計劃。不如先從運銷者着手，較為實際吧？

對運銷者的物價管理，可以分兩部份，一是運銷量的分配統制，一是運銷制的物價管理。前者對調節供需關係極大，後者那是直接的平抑物價手段。

然而要使分配統制不發生流弊，同時也就是要使供需調節不致發生阻礙，平抑物價發生實際效果，對於投機囤積，尚有講求直接手段以取締的必要。否則就難免有黑市場發生，於是在高利誘惑之下，不啻流弊叢生，調整供需與平抑物價，都將為之失敗。

而且嚴格的講起來，目前上海物價的高漲，供需失調果係一個基本問題，但若無投機囤積作祟，物價高漲的程度也不致弄成如此胡天胡地。唯其投機囤積的盛行，因而供需失調的程度更擴張，物價的前途就更悲觀了。試觀任何商品市場的上漲，都跟在金價，外幣價，紗價，布價，甚至股票之後；而這類市價的本質，根本就是投機的產物。可見上海的物價在支配着各地物價，而投機性的物價又在支配着上海整個的物價市場。因之投機囤積之風不撲滅，物價管理的效果終不能實現。

上面講的是原則，下面試提出幾個具體對案來。但爲了這裏篇幅上的限制，恕不能一一加以理論上的說明。

(一) 統制目標 分(1)工業用原料；(2)食料品；(3)燃料品；(4)工業製造日用必需品。各類細目擇要者急者爲原則，初辦時甯簡愈妙。

(二) 統制方式 分(1)消費區及(2)供給區或主要集散區兩類，同時復依上列統制目標而作不同處理。試分述之。

(1) 工業原料 大宗產區或重要集散地，實行統收，統運，統銷；統運統銷上目應依據消費區之定額分配量爲標準。小額產區不妨豁免，而於消費區管理之。

消費區之管理，自以各個生產單位，按實在生產力而作定量的比例分配。在額定內定貨，則依普通定貨手續辦理。凡以配給原料之製成品，其售價應守官價，如其製成品亦屬配給統制品，則禁止自由賣買。否則實無再加干涉之必要。因對於投機囤積，應另設一般的取締方案故也。

此項原料統制之目的，在於防止因爭奪原料而發生供需失調及原料價格暴漲。

(2) 食料品，包括五穀，雜糧，砂糖，食油，食鹽等。現在上海，已不啻採行價格停止令，復配合以定額零售制。若能進而實行計口授糧，當然最合理想。但產地與消費區的運銷不圓滑，就是實施計口授糧，終難盡釋消費者心頭的愁慮；此項愁慮實爲破壞統制效果最大的因素。

運銷不圓滑的理由很多，各地方機關團體的自由課徵，乃至隨意禁阻，關係或者最深罷？如能解除此種阻礙，則目前的管理體制，已足應付有裕，不必再事更張了。

(3) 燃料品，情形與糧食相仿，效果則較差，以上海而論，國家燃料品以煤球為大宗，工業用燃料為電力與煤斤；前者係工業製品可依下述辦法加以改善；後者則可用(1)項辦法予以調整。目前所以尙成問題者，實在於製造商對於銷售分配，不忠實履行消費登記制度罷了。

消費者一經登記，並予許可後，理應按期發售；但廠商仍一再留難，意在待價上漲後送貨耳。故目前應一面加強煤球之價格停止令，一面應嚴禁廠商不履行消費登記契約。如是，燃料黑市場不消而自滅。

(4) 工業製造日用必需品，如火柴，香煙，肥皂，藥品等等。上海不失為重要生產區域或供給區；尤應擇要者急者實施價格停止令，同時復配合以定量發售制，以防廠商居奇。廠商發售時市場如無銷路，應由統制機關照規定價收買。對於消費區，則試行分區定量配銷制，或由統制機關統統銷之。

(三) 取締投機囤積 投機囤積之風，雖遍及商品全部；但以紗，布，金，藥材，香煙，燭，皂，火柴等尤為狂熱。上述各策付之實施，已可稍殺投機氣燄。但非再採取直接取締手段，必使上述各策亦將為之失敗。取締之策，莫如對投機性商號，辦理許可制，如銀號，錢莊，以及其他代客買賣行個人經紀人，非經許可，不得營業。唯此制不過便利管理，苟無管理方案，反使其投機囤積行為獲得法律保護。

管理方案，可分四點：(一) 廢除證金制度，或提高證金制度。(二) 禁止期貨交易，禁絕掉期制度。(三) 決定每件交易之最大交易量，不得逾越。(四) 隨時檢查帳冊，並得吊閱客戶名簿。

取締投機與制裁抬價

六月十六日，工部局情報處發表公告，重申嚴禁商店非法抬價，略謂：公共租界法租界暨滬西區各當局通告市

民對於本日公布關於取締抬價之正式布告，加以密切注意，上項布告規定自本月十七日起一切零售物價應以新法幣計算，以新法幣計算之物價超過本年五月廿六日至廿八日以舊法幣計算之平均價值之對折。

市民遇有抬價情事，切盼報告當局，以資取締，倘抬價之商店坐落公共租界者，應向江西路二百〇九號本局總公處第一八五號辦公室「執行限價辦事處」報告，倘商店設於法租界者，應報告福履理路二號法當局統制物價辦事處，商店如係坐落兩租界以外者，應報請海格路三四六號滬西特警署核辦，凡報告抬價情事者，應用書面并檢附證據如發票等。

本局按照布告第五七八號之規定，對於違反幫助違反或意圖違反限價章程者，得處以下開罰則之一項或數項：

(一) 扣留或吊銷執照。

(二) 勒令停業一時期。

(三) 拒絕給予本局統制物品辦事處之各種利益，並將價值等於所定應罰款額之貨物充公。

• 本局對於以上各項罰則得斟酌情形，改科罰金。

管理交易市場 六月廿五日，兩租界當局對類似交易所各業市場之投機買賣，為標本兼施澈底消滅非法營業計，特通告表示取締投機之決心，其言有曰：「查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交易所法，凡受中國法律管轄之一切人民或法人，未經主管當局之核准而擅將物品，證券，棧單，或提單買賣或投機者，一經訊問屬實，當處以一萬元之罰金或徒刑，現特佈告，在租界內受中國法律管轄之任何人民或法人，如有違犯前項交易所法者，定當從嚴控究，非受中國法律管轄之違犯人，亦當予以相當懲處。」

關於交易所市場之統制，代表南京政府當局之中華日報六月十六日社評中，亦發表如次意向曰：

取締或調整交易所式市場

從法理上說：上海的交易所市場，已關閉五年多了，一直到現在沒有取得法律上的復業許可。但事實上，五年多來，交易所式的市場，在上海從未絕跡過。這種非法市場的存在，無以名之，姑名之爲交易所式市場。

交易所式市場，根本既屬非法現象；出現在無法無天的過去之上海，原不足怪；而今竟仍任其繼續着無法無天的狀態，自非所宜。何況牠的存在一天，金融就不會澄清，物價也難望其穩定。因爲牠之所以能發達成今日的狀態，全靠着掀風作浪，如果一穩定，牠們就會門庭冷落起來。所以牠的產生，存在及其發展，與穩定金融物價，可以說是水火不相容的。

這種搗亂市場危害民生的組織，爲何准其發生，存在與發展呢？這又不能放過英美帝國主義者經濟侵華的特種技術了。因爲金融穩定，物價正常，外匯就不會貴，進口利潤就不會厚；榨取中國人血汗的代價，也就不得不提供。一些由相當血汗製造出來的商品。唯有外匯貴，英美商人便能以極輕的代價榨得中國人更多的血液；同時也可以有力的從經濟上控制着淪方，驅使中國人不得不替他們做炮灰了。

這決不是有意偏派白種人的不是，只消閉起我們的眼睛來回想一下：如此這般的交易所式市場，豈不是開始在民國廿七年三月之後嗎？之前，果然也有偷偷摸摸的，但其發榮滋長，却就在實施所謂外匯管理之後。

我國從廿七年三月實施所謂外匯管理後，白種人便宣佈停止對法幣的援助，撕去他們手簽的所謂紳士協定，此時英商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等在我國的所謂匯兌統制市場外，自行在上海進行其公開的匯兌交易市場。這種公開市場的活動，壓根兒便以壓迫法幣跌價爲其目的。法幣的連續跌價，資本逃避之風，便一發不可收拾。於是外股交易大旺物品投機也踵起。從此金融長期混亂，物價高漲不休，後來滙豐銀行居然以中英匯兌合作爲名，在上海執行其所謂匯兌平準工作，然而牠的所謂平準，只是高掛有名無實的所謂法定牌價。同時仍公開的經營着所謂小櫃台交易，這小櫃台交易，便是遠離所謂法定牌價的交易，也就是構成一般投機市場的核心，誰不知道過去的鴉片，紗布等等價格，都受這小櫃台的匯率所左右着的？

現在中日的緊密合作，白人勢力不僅已被逐出上海，而且已被逐出東亞之外。對於白人種下的一切毒苗，正在加以清算。有關國計民生幣制金融的這種非法市場，更不應輕輕放過，自屬無可疑義。但是爲什麼現在還是沒有積極加以取締呢？大概是因爲理論上發生了不同的估價能。

在現經濟機構中，撮合生產與消費的交換過程，是以價格爲其特徵的。個別間的交換，免不了受時間的限制，而物價的產生，也就不容易平準。交易所市場，便爲彌補這種缺憾而發生，且已成爲現經濟機構中的重要一環。因爲牠是集中買主和賣主在特定的場所，於特定的時間，以有標準的商品，用特定方法，經過特定人的手，依公定市價，進行其買賣。有了集中的交易所市場，價格便能真正根據着供需實況而加以決定；不會發生在個別交易時受片面箝制之弊。同時，宗商品的出售或購買，也不致問津無從；且可從期貨交易中，使生產者或消費者都可獲得金融上的調劑，乃至預防企業上的危險。譬如預測某種貨物的市價，未來將有傾跌的可能；生產者便能在未跌前先行出售期貨。反之，如預測其未來的市價勢在必漲，生產者也得先期購進原料，藉以避免損失。所以交易所市場的交易方式，雖多少帶着賭博性質，可是因爲牠具有調劑金融及貨物供需的作用，比較起來還是利多害少，所以仍爲今世經濟機構中所重用。

交易所市場的產生與被重視，果然以自由經濟制度做着背景的，但在統制經濟機構裏，也有牠的立足點。因爲如能把交易所市場上的交易統制得法，那末比採用枝枝節節的辦法來個別統制物價，個別辦理配給，手續上要簡易得多。因爲社會的經濟組織，極爲龐雜，縱使有賢明而且強力的政府，但終不能靠着單一的經濟法令來把整個經濟組織納入正軌。因爲經濟關係本身就錯綜不過的，所以經濟法令事實上就不能不複雜；而經濟法令一複雜，就免不了發生種種流弊；所以經濟革命雖屬必要，但一般國家實施上還是抱着修正和改良的態度；就像以大刀濶斧自吹的蘇聯，牠的新經濟政策，也就是社會政策的一種。

東亞新秩序的建設，果然是以全體主義爲指導原理，在全體主義的新經濟體制之下，交換經濟不以利潤爲目的

，而以平衡供需爲目的，因之貨幣只是便利交換上的一種簡易工具，物價只是表示供需雙方的帳面，不是爲決定供需的因素。所以交易市場事實上已無存在的必要。然而仍許其有存在的餘地，就在利用牠有圓滑供需及金融的性能；不過爲了要使牠的活動合乎全體主義精神，且確實成爲全體主義體制中的一環，必然的要把利潤慾根本驅逐出市場。今日德國與日本的交易所活動，非特已限於極少部份，且都加以嚴格的管理；譬如市價上落的幅度，交易數量的大小，以及買賣期限的遠近，無不依各類標的之性能而作不同的限制，就是這個原故。在上海，經濟機構如此散漫；統制管理，事實上不易一蹴而就；因而對於現下的交易所式市場，也就不乏姑息的人，而主張採用漸進的手段，加以合理的運用。

其實如此這般交易所式的市場，事實上非特不能調劑金融與供需，只有擾亂金融與供需。因爲他們所幹的勾當，只是踢皮球，不是實供實需的交換；只是賭大博小，根本談不上調節供需，目的在混水裏摸魚，並非出於金融上的調度，或者預防企業上的危險。一言以蔽之，只是想從投機操縱中一逞其無厭的利潤慾罷了。所以許可牠存在，不啻就在接受風暴的製造。而且像給赤市場，對國計民生，根本無關，却因他的存在，直接間接中反造成一般物價波動的軸心。又譬如公債以及股票市場，只是舊債等的投機，根本談不上具有起債市場的作用，又譬如雙馬市場，事實也只是賣空買空，反因他的暴漲暴落，阻礙了實在的供需平衡，替生產與消費者製造了種種無妄損失。所以要使交易所市場發生居平執中的效果，一地一區只宜一個市場，如有二個同類市場的存在，只會造成物價的混亂，更無產生平準價格的可能。所以最好把他們全部封閉，根本剷除這種禍苗，若要利用，也以恢復原有的合法市場爲妙，但原有的合法市場恢復後，仍須嚴加監理。監理上最主要的原則是（一）封閉現有的的一切非法市場，而許可原有的交易所，在合法手續下復業。（二）合法交易所復業，同時，原有的監理制度也須同時恢復。（三）修正交易業規，如經紀人的資格應嚴備，保證金制度應提高；期貨暫時禁止，絕對不許掉期。市價上落幅度的限制；交易數量與交易單位的變更。關於這些技術問題，這裏不能一一詳述，姑待別種機會上再講了。

處罰違法商店 兩租界當局對制裁奸商非法抬價事，亦雷厲風行，六月廿五日止有大批違法商店被封。工部局情報處曾發表公告云：查各項零售店物價，以新法幣計算，并不得超過本年五月廿六日至廿八日以舊法幣計算之平均物價之五成一節，前經本局布告公布在案，最近本局執行限價辦事處曾派員分赴各商店調查是否依照上項布告調整物價，一面將並未遵辦之店肆，繕具報告，呈候核奪，現在本局統制物價委員會對於第一批違章商店，議決均予停業處分，停業期間視情節輕重而定，但准予改繳罰款如下：

公共租界被罰商店 (一)卡德路一六二號中央大藥房罰五千元，(二)南京路三〇七號國華兒童服裝公司罰一萬元，(三)漢口路二六四號廣昇祥罰二千元，(四)靜安寺路一〇四一號Polosen鞋店罰一千五百元，(五)同孚路三五號華茂公司罰一千六百元，(六)靜安寺路六八一號鞋店罰二千元，(七)虞洽卿路五六五號中華公司罰八百元，(八)四川路五三〇號泰昌罰一千元，(九)卡德路一四五號光大襪廠罰八百元，(十)新開路一一一三號復興鞋店罰八百元，(十一)浙江路四二六號國道鞋莊罰六百元，(十二)四川路四七三號鞋店罰五百元。

此外靜安寺路仙樂舞廳因出售啤酒，超越限價，經判令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五千元。又跑馬廳路四一七號金豐米店，及同孚路二二五號恆大米店均因出售局米，逾越核准數量，經予吊銷執照處分，但准改罰金各二千元。

本局對於取締抬價一事，在積極進行中希望市民能與本局合作，遇有漁利情事，盼即報告本局第一八五號辦公部執行限價辦事處，以憑核辦。

法租界內被罰商店 據法警務署調查結果，法租界內商店之不遵照法當局六月十五日公佈關於改依新法幣調整物價，不得超過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間依舊法幣售價之百分之五十之通告者甚多，茲經領事警察，公董局及商會代表所組織之裁判委員會與以審查決定處罰如次：

皮鞋店 霞飛路六〇九號新亞鞋店，男皮鞋五月廿九日售舊幣三百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二百五十元，罰停業三天，霞飛路七三四號(Backson)，男皮鞋五月廿六日售舊幣二百五十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二百二十元，女皮鞋

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一百八十六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一百六十元，處罰金五百元。霞飛路七二一號，(Royal)男皮鞋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二百六十元，及四百五十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一百七十元及三百〇五元。女皮鞋五月廿八日售舊幣四百四十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三百元，處罰金二百元。霞飛路七二八號(Mary)，女皮鞋五月廿六日售舊幣二四〇元，二二〇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一〇〇元，二二〇元，罰停業八天。霞飛路七二二號新履(譯音)，男皮鞋五月廿六日售舊幣二三〇元，及二六〇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二二〇元，處罰金三百元。霞飛路四百號新華，男皮鞋五月廿六日售舊幣二百元及一百四十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二百元，及九十元，罰停業六日。霞飛路七七四號景星(譯音)，女皮鞋五月廿七日售舊幣二百元，及三百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一七五元及二一五元，處罰金一千元。同孚路七三一號(Beal)，男皮鞋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三四〇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三百元罰停業六日。同孚路六四號福康(譯音)，女皮鞋五月廿六日售舊幣二一五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二百元，男皮鞋五月廿六日售舊幣四百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二七〇元，罰停業三天。同路八八三號(Beat)，女皮鞋五月廿六日售舊幣三四〇元及二百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三百元及一四〇元，罰停業八天。

食品店 食品店霞飛路九二〇號(Biruchenko)，五兩半裝罐頭香蕪 CKR，五月廿八日售舊幣八元半，六月廿八日售中儲券十五元，罰停止營業二日。聖母院路二二五號(Viegs Dairy)及八十號(Coravan)，茶葉五月廿八日售舊幣十四元半，六月十八日售中儲券十元〇三十六號同樣茶葉，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三十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廿二元半。一磅裝(Fishers)咖啡，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九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十元，處罰金三千元。

綢布店 霞飛路八二七號福食公司，印花布一碼，五月廿六日售舊幣十五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十八元，罰停業三天，霞飛路九〇五號(Louvis)，羊毛女大衣，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一千三百三十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一千〇五十元，罰停止營業三日。霞飛路四一七號(Theroyaolco)，羊毛女短外衣，五月廿六日售舊幣五百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三百五十元，處罰金三百元。霞飛路五一〇號華龍綢緞店(Plain)一碼，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一百三十五元

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九十元，罰停業八天。

百貨店 菜市路六八號天成(譯音)，三磅熱水瓶，五月廿八日售舊幣五十元，六月十八日售新幣二十元，處罰金一百元。呂班路二七號(Standard Shirts)所有各貨，均行漲價，罰停業至新裁定之日為止。

煙紙店 下列各煙紙店，因超越限價，亦同樣受罰：霞飛路五七二號毛正清，大號五十支白錫包售七十五元，按限價為二十九元六角半，小號五十支白錫包售五十元，限價為二十五元七角，大號五十支三炮台售五十元，限價為二十五元七角，大號五十支三炮台售五十元，限價二十五元七角，小號五十支三炮台售四十元，限價十九元七角，罰停業八天。聖母院路一二二號王志衡，大號五十支白錫包售七十五元，限售二十九元半，小號五十支白錫包，五十五元，限價為二十五元七角，罰停業八天。霞飛路五七七號東方煙行，白錫包香煙(小五十支)售洋四十五元，限價為二十五元七角，三炮台香煙(大五十支)，售洋五十元，其限價為二十八元七角，三炮台香煙(小五十支)售洋三十六元，其限價為十九元七角，罰停業八天，金神父路一四一號張士隆，白錫包香煙(大五十支)售洋七十元，限價為二十九元六角半，又(小五十支)售洋六十五元，其限價為廿五元七角，罰停業六天。呂班路二二四A號蔡祖培，白錫台香煙(大廿支)售洋二十二元，其限價為七元六角，又(小五十支)售洋六十五元，限價為二十五元七角，大號五十支三炮台售六十元，限價同上，小號五十支三炮台售洋四十五元，限價十九元七角，罰停業八天。霞飛路七五一號許文祥，大號五十支白錫包售七十三元，限價二十九元六角半，五十支三炮台售洋三十七元，限價二十五元七角，五十支使館牌售二十元，限價為十元〇二角三分，罰停業八天。警察署仍繼續調查，對於不遵當局通告之商店，將嚴予處罰，多數違章之商店聲稱，其售價依照黑市計算，但法當局因貨價之狂漲，皆原於此，故不能採取此項聲辯云。

此種制裁手段，其後又聯合滬西市區實行一致行動。據六月廿八日工部局情報處之另一公告云：公共租界，法租界暨滬西三市區當局，對於取締投機以及主要物品之橫抬價格一層，已決定採取聯合行動，各當局連日曾派員在

轄境內分別調查商店，是否遵照本月十六日布告調整物價，不超過五月廿六日至廿八日，依舊幣計算之平均售價之五成，調查事宜，仍在進行中，各當局對於抗不遵照布告調整物價之商店，決定採取逐步嚴峻之措置，茲將三區、內濟軍商店及其處罰情形分別列后：

公共租界 虞洽卿路七號中西藥房應停業至少八天，愛多亞路一一〇號德和煙行，應停業至少三天，靜安寺路一二八〇號仁記應停業至少三天，靜安寺路八三七號福特皮鞋店，應停業至少三天，靜安寺路一四七一號東方鞋店，應停業至少三天，四川路五五八號興昌皮鞋店，應停業至少五天，山西路一八二號天祿鞋店，應停業至少三天，山西路一九〇號邊福茂，應停業至少三天，西摩路三四〇號浦東鞋公司，應停業至少四天，貴州路一四九號升和祥，應停業八天或改繳罰金一千元，同孚路五七號敏錫記，應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五百元，河南路五一號生茂祥，應停業七天或改繳罰金八百元，同孚路一七五號公大，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四百元，西摩路一號華德藥房，應停業五天或改繳罰金一千元，西摩路二九一號友華，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五百元，同孚路三五號皮件店，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五百元，河南路十七號鄧中興，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一千五百元，同孚路一七八號上海五金公司，應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五百元，靜安寺路三九九號大昌新，應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三百元，靜安寺路八四五號履新，應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三百元。浙江路四一九號嘉華，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六百元。浙江路四一五號華東，應停業五天或改繳罰金一千元。南京路二八九號金華，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五百元，新開路七六三號大康，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五百元，愛文義路四九二號祥茂，應停業二天或改繳罰金一百元。海格路八六甲永茂昌，應停業五天或改繳罰金四百元，浙江路四三七號寶華鞋店，應停業五天或改繳罰金一千元，愛文義路一二八一號震華，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三百元，虞洽卿路二〇一號新福興鞋店，應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四百元。溫州路四號德興祥，應停業四天或改繳罰金四百元，愛文義路一三六一號慈祐藥房，應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五百元，愛文義路一四三號德昌祥，應停業三天或改繳罰金四百元。

法租界 霞飛路三一三號商店應停業三天或改付罰金五百元，霞飛路三〇六號商店應停業三天或改付罰金五百元，霞飛路七一二號商店應停業五天或改付罰金一千元，霞飛路四九五號商店應停業三天或改付罰金五百元。霞飛路五九八號商店應停業三天或改付罰金五百元。霞飛路八〇二號商店應停業三天或改付罰金五百元，呂班路二七號新光內衣公司罰金一萬元，公館馬路四一四A大光明應停業四天，公館馬路四六九號商店應停業四天，菜市路三六〇號商店應停業三天或改付罰金三百元，公館馬路四七八號商店應停業四日，菜市路一〇二號商店應停業三日。菜市路二十號商店罰金二百元，公館馬路四二九路應停業四日或改付罰金一千元，公館馬路五四三號中美應停業五日或改付罰金一千元，霞飛路三一八號商店應停業五日或改付罰金一千元，公館馬路四二六九號商店應停業三日，公館馬路五〇二號鶴鳴應停業六日或改付罰金四千元，公館馬路四七九號商店應停業六日或改付罰金一千五百元，公館馬路五一五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五百元，霞飛路七四〇號商店罰金五百元，霞飛路五五一號商店罰金五百元，亞爾培路二三〇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五百元，霞飛路九二六號商店應停業七日或改付商金一千五百元，霞飛路七一一號商店應停業十日或改付罰金二千五百元，亞爾培路二三七號商店應停業六日或改付罰金一千五百元，辣斐德路七一〇號商店應停業五日或改付罰金六百元，亞爾培路二四六號商店應停業六日或改付罰金八百元，霞飛路七二二號商店應停業六日或改付罰金一千五百元，霞飛路六二〇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五百元，辣斐德路一二四六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五百元，貝當路三〇一號商店應停業四日，辣斐德路一一八二號商店應停業三日，菜市路六四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三百元，公館馬路五三五號大東橋廠應停業六日，霞飛路四五五號商店應停業六日或改付罰金一千元，辣斐德路一二八B商店應停業四日，霞飛路四七〇號煙店應停業四日，公館馬路五九九號商店應停業六日，菜市路四六四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三百元，菜市路二一二號商店應停業三日，菜市路四六六號罰金一百元，菜市路三一六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三百元，菜市路四七六號商店應停業四日，菜市路六三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五百元，菜市路四四九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付罰金五百元

，公館馬路六一三號商店應停業四日或改付罰金一千元，菜市路一五四號商店應停業二日或改付罰金二百元，公館馬路二四九號商店應停業三日或改罰金五百元，公館馬路二八九號商店罰停業四日。

滬西 靜安商場內九里皮鞋公司罰停業一日，愚園路祥茂皂廠罰停業三日，愚園路圓圓機廠罰停業三日，愚園路惠靈藥房罰停業一日，靜安商場內星星鞋莊罰停業一日，靜安商場四友罰停業五日，愚園路明星公司罰停業二日，靜安寺路培利藥房罰停業二日，五角場大豐昌罰停業一日，五角場明華藥房罰停業三日。

計口授糧制度之實施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現得日本當道之充分贊助，在界內實行一種分配米糧新計劃，此項新計劃之主要目的有二：(一)確使所得到之米，隨時公允分配與界內全體華籍居民，(二)消滅列隊軋米情形。

按照分配米糧新計劃，界內之每一華籍居民，無論為成人或兒童，各能領得購米證一紙，該居民可憑此證上註明號數之另售米店，換購經規定之每星期分配數量之食米，本局每發購米證一紙，均先將證上載明數量之米，撥交米店，依照米店與本局所訂約定，各該米店，應憑購米證出售食米，本局當隨時監察，務令恪遵約定辦理，故凡領得購米證之人，可無庸憂慮不能購得證上所載數量之米，或不能於該證有效期間內之任何一日，購得食米，設便一家有人口五名，領得購米證五張，可無庸每人親往米店購米，緣米店將僅憑購米證售米，而不問購米證之張數。

民衆應可明瞭，實行上述之分配計劃，當再無足以發生列隊軋米情事之理由，良以領有購米證之人，無論在該證有效一星期內之第一日，或末一日，或其間任何一日，持證前往指定之米店，均可依照當局規定價格購得證上所開數量之米。

購米證發給辦法 購米證之分派，購米證按月發給，界內之每一納稅人不論華民或外僑，均可向其所在區域內之(分派購米證辦事處)申請核發，該納稅人，可憑市政捐收據，為在該收據所載房屋內之永久居住之每一華人(無

論成人或兒童）各領得購米證一紙，領到後應即將各該證分給各該居住人，如不分給，當從嚴處罰，凡在公共租界內永久居住之華人，無論成人或兒童，各得領取購米證一紙，倘其中任何一人，不能向所住房屋內之納稅人取得該證，應立即報告該區保甲或捕房。

第一次購米證，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憑本年六月季之市政捐收據，（法租界憑五六月房捐收據），發給納稅人。

購米證在公共租界內九處辦事處，法租界為六處辦事處發給，各該辦事處之地點明令公布：

請領購米證之地點與日期，當由保甲及（或）其他機構，通知納稅人，每一納稅人，應於指定之日期，親自或派遣代表，攜帶本年六月季之市政捐收據，前往指定之分派購米證辦事處請領，倘延不往領，致使須由其代領購米證之人，無從取得該證，並因而無從購米，其結果當由該納稅人負責，由公共租界內當道撥給米糧之另售米店，非憑購米證，決不售給食米。

購米證之有效期限，每一購米證分四聯票，每一聯票，載明持票人在票上指定期限內所能購得之食米數量，是項期限，現定為一星期，四聯票上分別印有（一）（二）（三）或（四）之號碼，表示其有效期限為第一星期，第二星期，第三星期或第四星期，印有號碼（一）之聯票，僅適用於依照新計劃分配米糧之第一星期，印有號碼（二）之聯票，僅適用於第二星期，餘依此類推，倘聯票不於指定之一星期內使用，則該票當即作廢，不得憑以購米。

一俟第一次發給購米證之期限屆滿，即當開始憑證售米，開始售米之日期，當於相當之時公布。

目前界內華籍及外僑納稅人所亟須注意者，為是否已執有本年六月季之市政捐收據，一面留意本局此後所發布告，俾知應於何日，可憑諸項收據，向何處請領界內華籍居民行將賴以得米之購米證。

公共租界發證地點 兩租界計口授權均於七月一日開始，第一次購米證，定自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憑本年六月季之市政捐收據，發給納稅人，發給購米證之各辦事處，詳見下文，納稅人應親自或派遣負責代表，至該處領

取購米證，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以及顯有皮膚病之人，均不得前往，非呈驗中式或西式房屋之市政捐收據，或收捐通知書，不得進入各辦事處，納稅人前往各該處時，應從指定之入口入內，出口出外，辦事處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正午，下午一時至四時，星期六辦公至中午為止，為核對起見，納稅人呈驗市政捐收據時，辦事處當令其報明現在該收據所載房屋內永久居住之華籍大人數，所報人數，當聽候核對，倘有錯誤，勢必使購米證之發給，稽延頗久，如有謊報情事，更當盡法懲處，此層務請各納稅人注意，購米證當按照納稅區域發給，公共租界內十納稅區之每區四至界線，及每區之發給購米證辦事處地點，開列如下，馬路以路之中心分界。

公共租界發證地址 一，中區，北以蘇州河為界，南以愛多亞路為界，東以外灘為界，西以虞洽卿路為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馬霍路二三四號跑馬總會。

二，西區(甲)北以蘇州河為界，東以虞洽卿路為界，西以大通路成都路為界，南以愛多亞福煦路為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馬霍路二三四號跑馬總會。

三，西區(乙)北以新開路為界，南以福煦路為界，東以成都路大通路為界，西以公共租界邊線為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戈登路一一〇號。

四，西區(丙)北以星嘉坡路海防路為界，南以新開路為界，東以大通路為界，西以公共租界邊線為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西摩路七八八號。

五，西區(丁)北以蘇州河為界，南以星嘉坡路海防路為界，東以蘇州河為界，西以公共租界邊線為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戈登路七五三號。

六，北區(甲)北以公共租界邊線為界，南以蘇州河黃浦江為界，東以虹口浜為界，西以北四川路為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海甯路一三〇號。

七，北區(乙)北以公共租界邊線為界，南以蘇州河為界，東以北四川路為界，西於公共租界邊線為界，發給購

米證辦事處愛爾近路四五六號。

八，東區(甲)北以公共租界邊線爲界，南以黃浦江爲界，東以兆豐路爲界，西以虹口浜爲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通州路八〇號。

九，東區(乙)北以公共租界邊線爲界，南以黃浦江爲界，東以華盛路爲界，西以兆豐路爲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華德路二十九號。

十，東區(丙)北以公共租界邊線爲界，南以黃浦江爲界，東以黎平路爲界，西以華盛路爲界，發給購米證辦事處齊物浦路五五八號。

納稅人須注意上開發給購米證各辦事處之地址，及各納稅區之四至，務須自行查明其所屬之納稅區，與所應前往請領購米證之辦事處，因購米證辦事處請領，方得發給。

爲進一步之指導起見，公共租界內在臨街及里弄內居住之各納稅人，當由保甲或其他機構，將各該納稅人所屬納稅區，與應行前往請領賦米證之辦事處地址，以及應於何日前往請領，分別告知，爲不致失去領證機會及避免積延計，各納稅人，務須慎重遵照上開辦法辦理，關於分配米糧新計劃之其他詳情，隨後再行公布。

其後又陸續規定領取購米證之時限及地點：

首批購米證之領取者 工部局情報處於六月十九日公告云：凡住居於下開各馬路之納稅人，應於本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分別前往指定分發購米證辦事處請領購米證，屆時可毋庸列隊候領，因簽證之時間分配，極爲充分，各該辦事處之辦公時間定爲上午九時至中午，下午一時至四時，計開：

(一)中區辦事處馬雲路一三四號路名：廈門路、愛多亞路三四號至七六〇號(雙數)、白克路、廣東路、平羅街、盆湯弄、倍爾福路、外灘、芝罘路、浙江路。

(二)北區(甲)辦事處海甯路一三〇號，路名：漢璧禮路、海館路、嘉興路、老官路、閔行路、瑪禮遜路、南潯

路，北海甯路。

(三)北區(乙)辦事處愛而近路四五六號，路名：阿拉白斯脫路，文監師路，界路，克能海路，唐家弄，愛而近路九三號至三八一號(單數)。

(四)東區(甲)辦事處通州路八〇號，路名：亞德路，東百老匯路，兆豐路九一號至二九五號(單數)，東漢壁禮路三七三號至四六八號，東熙華德路，公平路。

(五)東區(乙)辦事處華德路二十九號，路名：愛而考克路，倍開爾路三號至七一號(單數)及二〇號至五六〇號(雙數)，百老匯路，舟山路，兆豐路二六〇號至六二〇號(雙數)，大連灣路一三號至七二九號(單數)及四號至三六〇號(雙數)及一三〇弄。

(六)東區(丙)辦事處齊物浦路五五八號，路名：倍開爾路一五八號至一〇二八號(雙數)，及九三二號至一〇三三號(單數)，安東路，齊物浦路，朝陽路，荊州路，格爾路，海州路，杭州路，河間路，濟甯路一六九號至三四〇號，福甯路。

(七)西區(甲)辦事處馬震路一三四號，路名：梅白格路二號至五八四號(雙數)，及三五五號至五七九號(單數)，派克路二一號至三一九號，愛多亞路一二七七號至一四五一號(單數)，及八五〇號至一四七六號(雙數)，福照路三四號至三三四號(雙數)。

(八)西區(乙)辦事處戈登路一一〇號，路名：靜安寺路五七七號至五一六九九號(單數)，愛文義路一三一四號至一六四八號(雙數)，赫德路第五弄，福照路七四〇號至一三七〇號，海格路，戈登路一號至二九四號，大西路，哈同路。

(九)西區(丙)辦事處西康路七八八號，路名：昌平路，康腦脫路二號至九〇九號(單數)，及二號至一五八號(雙數)，又袋角(馬路)一五號，及三五五A號至五五四號。

(十)西區(丁)辦事處，戈登路七五三號，路名：小沙渡路九五七號至一五〇五號，又袋角(馬崎路)三號至三一九號，戈登路一〇一一號至一三六三號(單數)，及九九四號至一〇六〇號(雙數)，又袋角(海防路)五五五號至六〇一號(單數)。

二批購米證之領取者 (一)中區辦事處馬霞路二三四號，路名：浙江路一二〇號至七〇〇號(雙數)，及五七七號至七〇一號(單數)，直隸路，福州路十七號至五三一號(單數)，中央路，交通路，清遠里，新康路，河南路，香港路，仁記路，江西路一號至一三一號(單數)及三八六號至七二四號(雙數)，海口路，湖北路，香粉弄。

(二)西區(甲)辦事處馬霞路二三四號，路名：新開路四號至六二七號。

(三)西區(乙)辦事處戈登路一一〇號，路名：靜安寺路七七〇號至一七〇八號(雙數)，及一七〇三號至一七九三號(單數)，卡德路一號至二六三號(單數)，及二號至一九四號(雙數)，成都路一號至三六九號(單數)，福州路三五二號至七四〇號(雙數)，小沙渡路二號至二八六號(雙數)，青海路一號至一〇三號(單數)。

(四)西區(丙)辦事處西康路七八八號，路名：康腦脫路一六〇號至八九六號(雙數)，小沙渡路三二八號至七九六號(雙數)，戈登路二六三號至七〇三號(單數)。

(五)西區(丁)辦事處戈登路七五三號，路名：赫德路一一七六號至一二〇五號，戈登路八〇〇號至九三一號，戈登路一〇八〇號至一五三二號(雙數)，又袋角(荔浦路)，小沙渡路八一〇至九四六號(雙數)，宜昌路，澳門路。

(六)北區(甲)辦事處，海南路二三〇號，路名：乍浦路，頭壩路，派克弄，北戴河路，崑山路，崑山花園，耙子路四一至三二一號(單數)。

(七)北區(乙)辦事處，愛而近路四五六號，路名：愛而近路八四至五三四號(雙數)，及三八三至五二三號，海南路四五五至一二四七號(單數)，及四三八至八五六號(雙數)。

(八)東區(甲)辦事處通州路八〇號，路名：狄司威路，東漢壁禮路一八一至三四二號，東照華德路二六四至四

七〇〇號(雙數)，兆豐路四七五至七一五號(單數)，東嘉興路一六六至三三七號。

(九)東區(乙)辦事處，華德路二九號，路名：河間路一二五號，大連灣路二八〇至六五二號(雙數)，關路三六〇至四一八號(雙數)，及四八七至一〇四九號(單數)，杭州路七六二號，鄧脫路東熙華德路七八七至一〇六四號，東有恆路七二五至一一九四號，常福街，汾州路，近勝路，荊州路，公平房子，公平路二四九至六四七號(單數)，又公平路二二〇弄。

(十)東區(丙)辦事處，齊物浦路五五八號，路名：河間路(一二五號除外)，桂陽路，廣州路，涼州路，臨青路，昆至明一一八五至一二二二號，關路一八一至五八五號(單數)，臨平路，眉州路，甯國路，甯武路，平涼路一〇五五號至二六六九號(單數)。

法租界發證地點 法租界分配平米新辦法：關於購米證將由各警區分別發給，茲將各區之界限及發給購米證之各辦事處地點列之如下：

(小東門區)界限：北至新開河，南至東門路，東至法外灘，西至民國路，發給購米證辦事處，小東門警察署。

(麥爾區)界限：北至愛多亞路，南至新開河，民國路，皮少耐路，東至法外灘，西至敏體尼薩路，辦事處：麥爾捕房前木棚。

(霞飛區)界限：北至愛多亞路，呂宋路，羅熙路，南至勞神父路，東至敏體尼薩路，皮少耐路，民國路，康廬路，藍維爾路，西至白爾都路，呂班路，辦事處：霞飛路二三五號霞飛捕房。

(中央區)界限：北至福熙路，南至徐家匯路，東至白爾都路，呂班路勞神父路藍維爾路，西至亞爾培路，辦事處，亞爾培路逸園。

(福熙路)界限：北至福熙路，海格路，南至徐家匯路，東至亞爾培路，西至巨福路，白賽仲路。辦事處：霞飛路一三〇七號，福熙捕房由寶建路出入。

(貝當區)界限：北至白賽仲路，南至徐家匯路，東至巨福路，西至海格路。辦事處：福履理路員當捕房。

茲特詳囑二房東及戶長務須小心牢記其管轄地段，應赴領取，取購米證辦事處之地址同時再由聯保主任或其他方法將該辦事處之地址及領取米證之日期通知各關係人，故為避免遺漏及遲延發給米證起見，務希二房東及戶長切實導之上項辦法。

首批領證地段 小東門區：第九段，十六舖八一二七，第二段，法外灘一二三一—一二五，小東門大街一—八五，核斯加里核路八五—八八A，第三段，小東門大街八七—一二五，第四段，小東門大街一一二—一一六，閔行路三五—四三，民國路九—十一，京州路二—一八，小東門大街九八—一一〇，彤清路一—一三，閔行路二—一三三，麥爾區：第三十一段，法外灘，公館馬路，天主堂街，愛多亞路，第三十二段，老永安街，新永安街，天主堂街，公館馬路。

霞飛區，第一—三段，福熙路一〇五—一七九，白爾部路一—三七，蒲石路四—五八，薩坡賽路(蒲石路與福熙路間)，第一—四段，霞飛路三八—四四八，蒲石路一—三一，白爾部路三九—五七，薩坡賽路(霞飛路與蒲石路間)，第一—五段，愛多亞路七六三—八〇一，呂宋路一三八—九〇，華格桌路二六〇—二六四，貝勒路二—一六，第一〇〇—一，愛多亞路七二五—七六一，貝勒路一—二五，華格桌路(葛羅路與貝勒路間)，葛羅路二—四，第一一〇段，福熙路六三一—一〇三，薩坡賽路(霞飛路與福熙路間)，霞飛路三四二—三七四，馬浪路(福熙路與霞飛路間)，第一〇六段，華格桌路(貝勒路與呂宋路間)，呂宋路(華格桌路與愷自邇路間)，愷自邇路(呂宋路與貝勒路間)，貝勒路一八—五〇，第一〇七段福熙路一—五三，馬浪路一—五一，霞飛路二九六—三四〇，貝勒路五二—一五〇。

中央區：第一五五區，辣斐德路五三一—五六九，呂班路二二四—三〇〇，薛華立路二—一二，馬斯南路八一—一八五，第一六一—一六二段，福熙路二六五，三五七，巨額達路二—九八求新弄，第一八一段，霞飛路七六五

，八七一—金神父路二一—八，環龍路二〇〇—二五〇，邁爾西愛路二七一—三一—一，第一九〇段蒲石路二七三—三二三，邁爾西愛路二九〇，霞飛路九〇〇—九五六，亞爾培路一二五—二七九。

福煦區：第二一七及二一八段，霞飛路一二九四—一三二六，善鐘路八七一—一七三，蒲石路六七七—六九三麥陽路，第二一九段辣斐德路一三〇〇—一三三六，寶建路—一三A，霞飛路（由畢助路起至一三一七號止），畢助路一〇—三〇，第二二〇段蒲石路五〇〇—一五八四，亞爾培路六二—八二，巨額達路六六七—七〇五，勞爾東路一—四七，第一九九段，蒲石路三二五—四〇七，勞爾東路七一—一三七，亨利路一六—八〇，亞爾培路一六四—二〇〇，第二二三段徐家匯路八四〇—八五二，祁齊路二六五—三一九，福履理路三六三—四〇一，台拉司脫路二—二—二九四，第二〇五段，雷米路一〇—八六，拉都路二〇七—二四一，辣斐德路一九九—一二五一，廿世東路二—一三四。

貝當區，第二五四段，福開森路一九八—二七〇，居爾典路，三八〇—四一〇，高爾地愛路二五—五五，白賽仲路一九九—二六九，第二五六段台斯德朗路，一一—三一，愛業路—六五—一八七，貝當路七〇—七—一四。

二批領證地段 下開住戶之戶長或二房東請於六月廿三日星期二前往領取：小東門區：第六段，小東門大街七二—九六，老永安街二—二〇，閔行路一—一九，洋行街一—一七，第七段，小東門大街三二—七〇，洋行街二—一〇，裕興大街二七—六三，堂斯凡沙而路一—一七，第八段，小東門大街二—三〇，堂斯凡沙而路二—一六，裕興大街一—二三，法外灘一〇九—一二二，第一段洋行街二—二六，法外灘九九—一〇八，裕興大街二—六〇，南翔路二—一六，第一二段，閔行路二—一四，彤雲街三二—三〇，洋行街二三—五五，第十三段，閔行路一六—二六，彤雲街一五—二九。

麥蘭區：第三〇段，法外灘，新永安街，老永安街，法大馬路，第三三段，新永安街，天主堂街，民國路，老永安街。

霞飛區：第一〇一段，華格泉路二四一—二五三，貝當路二七一—二六五，愷自邇路二五〇—二九六，葛羅路六一—三〇，第一〇二段，愷自邇路，二六三—三〇九，貝勒路六七—一五三，霞飛路二五四—二九〇，葛羅路三四—六〇，第九五段，愛多亞路六五一—七二三，葛羅路二五一—三一，愷自邇路一八〇—二四六，李梅路五四—九〇，第九七段，愷自邇路二〇九—二六一，葛羅路（愷自邇路霞飛路之間），霞飛路二〇二—二五二，李梅路九二—一三八，第八九段，愛多亞路五九一—六四九，李梅路一—五三，華格泉路一五六—一九〇，維爾蒙路二—四四，第九〇段，華格泉路一五七—一九三，李梅路五五—一一三，愷自邇路一三六—一七八，維爾蒙路一〇八—一五二，第九一段，愷自邇路一五七—二一七，維爾蒙路一一五—一四九，霞飛路一四八—二〇〇，維爾蒙路一一二—一四八。

中央區，第一五三段，勞神父路（自三三五號至呂班路），薩坡賽路三八〇—四五二，康梯路四四八—六二〇，呂班路二三—二六九，第一六七段，霞飛路六八一—七六三，馬斯南路二—二八，環龍路一三〇—一九〇，金神父路一—三三，第一六八段，環龍路六七—九五，馬斯南路三〇—三二，高乃依路一六—三六，金神父路四五—七三，第一八七段，福照路六三—七五五，邁爾西愛路二—三〇，巨額達路三六八—四九〇，亞爾培路一—六七，第一九二段環龍路二七九—三二一，邁爾西愛路三三八—五〇〇，亞爾培路三三—三七七，辣斐德路（邁爾西愛路至第一〇五〇號）。

福照區：第二〇八段徐家匯路六九三—七一〇，拉都路四七五—五二五，福履理路二六五—二八五，福照理路二七九弄，第二二二段，台拉斯路一〇—二〇八，福履理路三八二—四〇二，祁齊路一四五—二一七，西愛成斯路四七五—五〇〇，第二一五段，格羅希路二—一三〇，杜美路一七—二一，蒲石路四九五—六九一，麥琪路一—一五九，第二〇四段，拉都路八二—一九六，辣斐德路一二七八—一二九六E。畢助路一—四五，霞飛路，第二〇六段雷米路二—一八五，拉都路二四五—三〇九，西愛成斯路一四八—二九六，甘世東路一四八—一七〇，第二〇三段A，亨利路五五—一六七，杜美路一〇—一八。

貝當區：第二五二段，潘興路二四弄，霞飛路一七〇一一一七四九，汝林路一一一三九，麥尼尼路一一四一一二四，第二六二段，姚主教路四〇一一二〇〇，海格路八七一—九一一，霞飛路一八六七—一九三一。

各段內之二房東即戶長將由警察署長直接託聯保主任召集，務請關係人絕對遵守當局指示之辦法，以免稽延發給購米證，至於分發購米證辦事處之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四時半，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停止辦公。現當局已採必要之辦法，使領取購米證之人不必作無謂守候，各二房東即戶長能依捕房指示之日期及時間來辦事處領取米證，可以毋須排隊候領也。至於界內其他各段召集之日期，將另有通知發表。

三批領證地段 下列各段二房東即戶長，希於本月二十四日（即星期三）上午八時起赴其管轄警區領取購米證為要。

（一）小東門區：第一四段，京州路三五—四五，民國路一三一—一九，閩行路三四—四四，上午八時。第一五段，福建路一五一—一九，洋行街四七—五三，上午九時。第一六段，法外灘九三—九八，福建路一一一—一七，洋行街二八—三〇，南翔路八一—一六，上午九時三十分。第一八段，法外灘八六—九〇，福建路六一—一〇，上午十時。第一九段，大沽路一三一—一五，福建路一四—一六，洋行街五五—五九，民國路二二—二三，下午三時三十分。第二十段，舟山路五一—一五，洋行街六九—一二三，大沽路二八—四二，民國路二四—七四，下午三時。

（二）麥蘭區：第二九段，法外灘，新永安街，老永安街，民國路。第三四段，天主堂街，民國路，興慶街，公館馬路。第三五段，公館馬路，朱葆三路，愛多亞路，天主堂街。第三六段，公館馬路，吉祥街，愛多亞路，朱葆三路。第三七段，興慶街，民國路，吉祥街，公館馬路。

（三）霞飛區：第七三段華格泉路二—六六，麥高包祿路三一三五，上午。愛多亞路四七七—五一九，敏體尼薩路二—一三八，上午。第七四段，愷自邇路二—七〇，麥高包祿路六一—一〇三，華格泉路一—六五，敏體尼薩路九二—四六上午。第七五段，霞飛路一—三八，格洛克路一—五七，愷自邇路一—廿七，敏體尼薩路一—二—一五二

，上午。第七六段，愛來格路二一四四，格洛克路五九一—一〇七，霞飛路一—三一，敏體尼路一六—二〇二，上午。第八〇段，霞飛路四四—八〇，麥高包祿路一〇五—一三七，愷自邇路三三—六三，格洛克路，二—四四上午。第八一段，愛來格路四八—一〇〇，麥高包祿路一四七—一八一，霞飛路三七—八三，格洛克路（霞飛路與愛來格路間），下午。第八二段，華格皋路七八—一四六，維爾蒙路—一三五，愛多亞路五二三—五八九，麥高包祿路二—二四，下午。第八三段，愷自邇路八〇—一三四，維爾蒙路七五—一五三，華格皋路六九—一五五，麥高包祿路三〇—四〇，八仙橋小菜場二—七八下午。第八四段，霞飛路九二—一四四，維爾蒙路一六七—一九一，愷自邇路七一—一五五，麥高包祿路一二六—一六〇，上午。第八五段，愛來格路一—四—一六四，維爾蒙路（愛來格路與霞飛路間）霞飛路八五—一四三，麥高包祿路一六四—二二八。

（四）中央區：第一二六段，第一二七段，第一二九段，第一四二段，第一四三段。

（五）福煦區：第一九八段，霞飛路九五八—一〇〇八，亞爾培路二〇四—二七六，亨利路七—三三，勞爾東路（藍維耐公園）。第二〇一段，福煦路八〇—一〇三七，古拔路三—一三五，巨額達路五〇〇—七八〇，亞爾培路二—八〇。第二一二段，雷米路八八—二〇〇，拉都路二〇〇—二六四，辣斐德路一二五五—一三二五，畢助路二—七九。第二〇九段，徐家匯路八一—八三八，拉都路五一〇—五一四，福履理路二九—一三五五，台拉司脫路二—一九—二八七。B字第二〇三號，亨利路八二—二四〇，杜美路二九—（CARCADIA）磨石路四—一三—一四九三，勞爾東路六二—六六。

（六）貝當區：第二五五段，福開森路二三〇—三七八，勞利育路二—六〇，雷上達路（勞利育路居爾與路間東面之平房）居爾與路三二九—四〇一，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第二四〇段，巨額路一五四—二〇二，福履理路五九〇—六〇二，國宮門路四—一—三五，西愛成新路六一五—六二七，下午二時至三時。第二七〇段，貝當路九四—一九七五，徐家匯路一—七〇—一二二八，姚主教路二—五—四二〇，下午三時至四時，第二五七段，海格路七五

三一六九五，雷上津路七二，居爾典路北面平房，下午四時—四時四十五分。

四批領證地段 下列各段。二房東卽戶長希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起，赴其管轄警區領取購米證爲要。

(一)(小東門區)第二十一段：法外灘五二—八五，舟山路一—三，洋行街三八—六二，大沽路八一—二八，上午八時。第二十四段：舟山路二—一八，法外灘四八—五〇，台灘路五一—一五，民國路七三—八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第二十七段，法外灘三二—四六，新開河三〇—二五，民國路一二六—一四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麥蘭區)，第二十九段，愛多亞路，吉祥街，公館馬路，紫來街。第四一段，公館馬路，紫來街，民國路，老北門大街。第四十二段，愛多亞路，老北門大街，公館馬路，典當街。第四十五段，公館馬路，典當街，民國路，麥底安路。第四七段，公館馬路，磨坊街，菜市街，麥底安路。

(三)(霞飛區)第七八段：喇格納路四九—九五，茄勒路一—一九，奧禮到路三六—八八，安納金路二—四〇，上午八時至十時。第九二段：吳淞江路(白爾路維爾蒙路間)，維爾蒙路(吳淞江路霞飛路間)，霞飛路一四五—二三五，葛羅路(霞飛路浦石路間)上午八時至十時，第九三段：吳淞江路一—二七，平濟利路一—二七，喇格納路八二—一一〇，維爾蒙路一六六—一九四，下午二時至四時半。第九八段：吳淞江路二—一八五，白爾路二六二—三七八，喇格納路(平濟利路白爾路之間)，平濟利路二—一六，下午二時至四時半。第九九段：喇格納路一七九—二一九，白爾路一八二—三四〇，白爾路一五〇—一八〇，平濟利路(喇格納路白爾路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第九四段：喇格納路九九—一七七，平濟利路三五—一三九，白爾路八〇—一四六，茄勒路二—八八，上路八時至十二時。第八八段：奧禮和路三三—八七，茄勒路一九—一〇七，白爾路二八—七八，安納金路四四—一〇六，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第八六段：愛來格路五三—一二七，維爾蒙路(愛來格路喇格納路間)，喇格納路二—八〇，格洛克路八八—一一八，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第七八段：皮少耐路六三—九三，格洛克路 皮安耐路喇格納路間)，喇格納

路一—二三，安納金路一—三三，奧禮和路二—三四，敏體尼蔭路二七六—三三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第七九段，奧禮和路一—二五，安納金路四九—一一，白爾路二—三六，敏體尼蔭路三二六—三七八，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第七七段：愛來格路二九—五一，格洛克路（愛來格路皮少耐路間），皮少耐路八四—一二八，敏體尼蔭路二〇八—二六四，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四)(中央區)第一二五段：勞神父路，藍維鶴路，康梯路菜市路。第一二八段：杜神父路，菜市路，徐家匯路，貝勒路。第一三九至第一四四段：杜神父路，貝勒路，康梯路，薩坡賽路。

(五)(福熙區)第二〇七段：福履理路二五六—二九六，甘世東路一〇〇—三〇二，辣斐德路二七七A—三二一，拉都路三一—四四七，第二二六段：巨福路一一—一二一，西愛成斯路五八六—六二〇，耶齊路二—一一〇，賈爾業路五—一一，貝當路五—二五。第一九六段：辣斐德路一一八〇—一二七〇，亞爾培路三四四—三八八，環龍路三二二—五三〇，拉都路一六五—一九三。第二三二D段：蒲石路八一—九七九，海格路二〇九—三五三，善鐘路二—一二四，麥琪路九—一三九。

(六)(貝當區)第二四三段：福開森路一〇—一四三，白賽仲路一三一—一九三，古神父路七〇—二五二，八時至九時。第二四八段：徐家匯路九九四—一〇〇一，高恩路三八〇—四四四，白里圖路一—五，福履理路六四—一六六五，九時至十時。第二四七段：貝當路三〇三—三三三，高恩路二—三三四〇，白里圖路一二，福履理路六三八—六五二，十時至十一時。第二五〇段：貝當路五二五，福履理路七五〇，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第二三七段：白賽仲路一七—五七，麥琪路四〇〇，霞飛路一四八〇—一六二四，古神父路一二—二五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五批領證地段 下列各段之二房東或戶長，希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七午八時起赴其管轄區內之警察署，領取購米證為要。

(一)(麥蘭區)第四六段：法大馬路，磨坊街，民國路，麥底安路，第四八段，菜市街，磨坊街，愛多亞路，麥底安路，第四九段，鄭家木橋，愛多亞路，磨坊街，菜市街，第五〇段：法大馬路，鄭家木橋，菜市街，磨坊街，第五一段：法大馬路，新橋街，民國路，鄭家木橋，第六〇段：法大馬路，西自來火街，甯波路，東自來火街，第六二段：菜市街，西自來火街，愛多亞路，東自來火街，第六七段：洋大馬路，敏體尼蔭路，菜市街，八里橋街。

(二)(霞飛路)第七一段：皮少耐路一六一，敏體尼蔭路三〇三—三六三，華成路二一七〇，民國路五〇八—五四四，上午八至十二時，第七二段：華成路一—六五，敏體尼蔭路三六五—四五五，磨鹿路一—八〇，民國路五四五—五七六，上午八至十二時，第一一七段，白爾路一—二五，安納金路一—七—一七七，辣斐德路二—三六，藍維鶴路一—五九，下午二至四時三十分，第一一八段，一—二七，安納金路二五七—三四七，藍維鶴路六〇—一二一，下午二至四時三十分，第一一九段，白爾路二七—七一，辣斐德路三六—八八，茄勒路三一—二四九，安納金路一〇八—一八〇，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第一二〇段，辣斐德路三九—七七，茄勒路五一—三四一，藍維鶴路一二二—一四五，安納金路二五〇—二四六，下午二至四時三十分，第一二一段，白爾路七三—一四一，平濟利路一七五—二四三，辣斐德路九〇—一五一，茄勒路一二六—二二一，上午八至十二時，第一二二段，辣斐德路八一—一四一，平濟利路二四五—三三七，藍維鶴路一六六—一八〇，茄勒路二五〇—三四四，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三)(中央區)第一六三段：福煦路，求新路，巨額達路，聖母院路，第一三〇段：勞神父路，菜市路，康梯路，貝勒路，第一四〇段一四一段，康梯路，貝勒路，徐家匯路，馬浪路，第一五四段：薛華立路，呂班路，徐家匯路，賈西義路，馬斯南路，第一七二段：樹本路，馬斯南路，薛華立路，金神父路。

(福煦區)第二〇〇段：巨額達路六六七，七七五，勞爾東路一—四七，下午二至三時，蒲石路五〇—五八〇，亞爾培路八二—一六二，下午三至四時三十分，第二〇二段：巨額達路七〇七—七九三，古拔路一四一—二八七

，上午八至十一時三十分，蒲石路六〇八—七一二，勞爾東路六一四四，下午二至四時三十分，第二一四段：巨額達路七九九—八九九，善鐘路一九一八一，上午八至十一時三十分，蒲石路七四四—七八八，古拔路，一〇六一—七八，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第二三二段A：蒲石路八一—七九九，麥琪路六七—一三九，上午八時至十時，巨額來斯路二—一四六，善鐘路一五六—一八〇，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貝當區)第二四九段：福履理路六六七—七四七，白里崗路二〇—九〇，徐家匯路一〇五〇—一〇七八，汶林路一八九，三五三，上午八至十時三十分，第二五一段：潘興路一七二，麥尼尼路九一—一〇七，汶林路四七，一七九，貝當路五二〇—五三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第二四一段：福履理路六〇—一六三一，高恩路三四七—三六一，徐家匯路九五—九九三，巨福路一五〇—四〇六，下午二至三時半，第二五八段：勞利實路一〇八一—一四〇，海格路七五五—八〇五，雷上達路一〇八一—二五三，海格路南面七五三弄平房，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四十五分。

六批領證地段 下列各段之二房東或戶長，希於本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赴其管轄區內之警察署，領取購米證爲要。

(一)麥蘭區，第五四段，新橋街，菜市街，鄭家木橋，第五五段：東自來火街，菜市街，新橋街，第五六段：新橋街，菜市街，東自來火街。

(二)霞飛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第一二三一段：辣斐德路一五二—二〇〇，平濟利路一六六—二四四，白爾路一四九—一八七，菜市路一—八五。第一二四段：勞神父路一—一〇二，平濟利路二四八—三三八，辣斐德路五—一—一九九，菜市路八七—一八一。第一三一段：勞神父路一三二—一九八，菜市路九〇—一七六，辣斐德路二〇三—二九一，貝勒路五六五—六三一。第一三二一段：辣斐德路二〇二—二九四，菜市路一—八八，西門路一—九五，貝勒路四四三—五五五。

(三)(福煦路)第一九五段：辣斐德路一一九五—一一九七，上午八時至九時卅分，亞爾培路四〇〇—四九二，上午九時卅分至十時卅分，西愛咸斯路四八一—四四二，甘世東路一二五〇，上午十時卅分至十二時。第一九四段：西愛咸斯路一二—二七，上午八時至九時卅分，甘世東路二〇七—二四一，上午九時卅分至十時卅分，福履里路一九八—二五〇，亞爾培路四九四—五九八，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第一九三段：福履里路二一七—二六一，甘世東路四五—一五一九，下午二時至二時三十分，徐家匯路六三〇—一六五〇，亞爾培路六〇〇—一八一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第二二一段：西愛咸斯路三〇一—四〇四，上午八時至十時，台拉斯脫路一五—八九，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拉都路二七四—三三四，雷米路八五—二〇九，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第二三三B段：蒲石路一〇五五—一二五五，巨瀾來斯路一五八—三三二，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海格路四九九—五三七，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第二三六段：白賽仲路九六一—一四〇，麥琪路二七〇—三五〇，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趙主教路一八一—二九七，福開森路九七—九九，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

(四)(貝當區)第二四四段：居爾典路九—二二九，霞飛路一六七〇—一九二八，福開森路二七—三九五，上午八時至十時。第二六一一段：愛棠路二—一一〇，麥尼尼路一八八—一九八，姚主教路九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第二四六段：麥尼尼路一—六三，高恩路二〇四—二一〇，貝當路二八四—三〇〇，潘馨路一七一—一七九，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刻。第二六四段：麥尼尼路一八七—一九九，愛棠路一三四—一六〇，台斯德朗路一四六—一九六，姚主教路一三五—一三九，下午三時三刻至四時三刻。

(五)(中央區)(下列各段之二房東或戶長未曾往領購米證者，務希於是日上午八時前往辦公處補領，幸毋再誤爲要。)第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九，一四四，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七，一六八，一七二，一八一，一八七，一九〇，一九二等段。

七批領證地段 下列各路之二房東或戶長，希於本月廿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赴其管轄區內之警察署領取購米證爲要。

（麥蘭區）第五七段，東自來火街，法大馬路，新橋街，甯波路，第五九段，民國路，甯波路，八里橋街，第六一段：法大馬路，菜市街，東自來火街，第六三段：八里橋街，愛多亞路，西自來火街。菜市街，第六四段：八里橋街，法大馬路，西自來火街，菜市街，第六五段：法大馬路，西自來火街，甯波路，八里橋街，第六六段：愛多亞路，敏體尼蔭路，菜市街，八里橋街。

（霞飛區）第一三七段，辣斐德路二九六一一六〇，貝勒路四八二一五七〇，上路八時至十時，西門路九九一五一，馬浪路二七五、四三九，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第一三八路，勞神父路三六〇，四一四，貝勒路五七二，六三〇，上午十二時至五時，辣斐德路三二一五七七，馬浪路四五一五九三，第二保，上午八至十時，第三第四保，上午十至十二時，第五第六保第七保，下午二時至四時半，第二三段，西愛咸斯路四一八一四九〇，第一第二保，上午八—十時，郝齊路一一一三，第三保上午十一—十一時半，畢助路六二一八九，台拉斯脫路二一七〇，第二三〇段；趙主教路七九一一三一，第一第二保下路二一三時，善鐘路二七四一二七六，第三第四保下午三—四時半，麥琪路二五一—三五五，霞飛路一三三二，一四一四，白養仲路二〇一二四，第二三一段；趙主教路二一五四，第一第二第三保，上午八—十時，麥琪路一四五，二一三，第四第五第六保上午十一—十二時；巨潑來斯路一一四一，第六第七第八保，下午二—四時半，善鐘路二〇〇一二七〇。

（貝當區）第二五六段：海格路六〇三一六三五，白養仲路二七一—三一七，上午八—十時，高爾蒂愛路北面平房，雷上達路平房及同路六五弄，第二六七段，愛棠路一八四—一九〇，台斯德朗一三五—一九三，姚主教路一四五—二四七，貝當路八四〇—八四四，上路十一—十二時，第四五段；勞神父路四二六—五五六，馬浪路四五四—五六二，上午八時至十時，辣斐德路三八一—四五三，薩坡賽路一八四—二三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第一五一段

、練斐德路四五四—五〇六，薩坡賽路一一〇—二三八，上午八至十時，西門路一八七—二四九，呂班路一五三—一七九，上午十至十二時，第一五三段；勞神父路五五三—六五〇，薩坡賽路二四〇—三一六，上午八至十時，練斐德路四五—至五四一，呂班路一八一—二一九，上午十至十二時。

(中央區)第一五六段，環龍—，陶爾斐司路，呂班路，練斐德路，馬斯南路，第一七五—一五八霞飛路呂班路，麥賽爾蒂羅路，華龍路，第一五九段，蒲石路，白爾部路，霞飛路，貝締慶路，第一六〇段；巨額達路，福履理路白爾部路，蒲石路，貝締慶路，第一六四段，巨額達路，貝締慶路，蒲石路，聖母院路，第一八四段；福履理路聖母院路，巨額達路，邁邇西愛路。(福煦區)第一九七段；環龍路三七五—五六一，亞爾培路三〇四—三四二，霞飛路九五五—一〇三三，拉都路二五—一〇一，第二四五段；潘塔路三一七七，霞飛路一六六一—一六六三，高恩路三〇—一〇二，麥尼尼路二—一〇，下午二—三時。第二三八段，霞飛路一四六九—一五六七，貝當路一〇—七六，高恩路三〇，巨福路一六，下午三—四時，第二六〇段，霞飛路一七五一—一六四九，汶林路一〇—八二，麥尼尼路一二六—一八二，愛棠路一〇—一〇九，下午四—四時四十五分。

南市計口授糧 南市方面，亦採同一步驟。廿三日起，先由南市第一坊開始辦理，限一日内辦理完竣，市民於登記竣事後，當時即行填發授糧購米證，茲將糧管理局規定第一坊內各公糧處地址及分配之保甲戶數，摘錄於下：

(一)天豐號(南市福祜路晏海路轉角)，第七保住戶二百一十二戶，第二〇四保住戶二百三十五戶。(二)恆泰號(肇嘉路五八〇號)，第八十七保住戶一百七十八戶，第九十一保住戶七十二戶，第九十二保住戶一百二十四保，第九十三保住戶七十戶。(三)昇泰號(方斜路二一九號)第一八五保住戶六十五戶，第二百保住戶一百六十一戶，第二〇一保住戶十二戶，第二〇二保住戶一百二十戶。(四)萬和合記號(大境路二二四號)第三十保住戶一百九十二戶，第一七五保住戶一百十戶，第三十一保住戶二百二十戶。(五)慎泰興號(凝和路四三號)第一一二保住戶一百二十三戶，第一一四保住戶一百八十九戶，第一四二保住戶八十三戶，(六)成記號(紫華路一三號)第十一保住戶二百十戶

，第一八一保住戶，第十二保住戶一百八十一戶。(七)福泰協記號(文廟路一三二號)第一三三保住戶一百二十一戶，第一三四保住戶一百二十四戶，第一四〇保住戶一百六十六戶。(八)元亨號(中華路一五〇二號)第四三保住戶二百二十五十七戶，第一七六保戶一百十三戶，第四四保住戶一百八十戶。(九)張萬興(蓬萊路三一九號)第一七保住戶一百四十三戶，第一二八保住戶四十九戶，第一二九保住戶六十六戶，第一三〇保住戶九十戶，第一三一保住戶六十八戶，第一七〇保住戶一百〇六戶。(十)萬隆號(露香園路一九九號)第七一保住戶一百九十五戶，第七七保住戶一百九十戶。(十一)南榮盛號(大境路八十四號)第三十二保住戶二百六十七戶，第三十六保戶一百五十九戶。(十二)普豐泉記號(民國路一一一七號)第一保住戶一百五十八戶，第一七九保住戶四十九戶，第二保住戶二百七十三戶。(十三)萬盛號(肇周路二二四號)第七五保住戶一百八十四戶，第七八保住戶八十八戶，第七九保住戶一百二十八戶。(十四)廣大號(望雲路一七〇號)第五九保住戶五百〇五。(十五)豐泰新號(露香園路一三五)第三五保住戶二百二十九戶，第三七保住戶二百十四戶。(十六)同興新號(大境路一一六號)第三九保住戶二百二十八戶，第四一保住戶二百十戶。(十七)新都號(晏海路八十號)第三保住戶二百四十六戶，第十五保住戶二百十三戶。(十八)廣信昌號(長生街一二五號)第二一保住戶三百七十五戶，第二四保住戶九十八戶。(十九)民生號(大境路十六號)第二九保住戶一百五十四戶，第三三保三百七十七戶。(二十)德昌今號(福佑路四百三十六號)第七四保住(三十四)，第一八〇保住戶一百二十七戶，第七六保戶三百五十四戶。(二十一)恆誠成記號(露園香圓路九十二號)第四〇保住戶一百八十四戶，第二八保住戶三百二十一戶。(廿二)協泰益記號(九畝地高墩街三號)第廿二保住戶一百七十七戶，第廿五保住戶一八十六戶，第二一二保住戶八十三戶。(廿三)公泰振記(方浜路五二七號)第六一保住戶二百六十二戶，第六二保住戶一百六十四戶。(廿四)鉅元號(候家路一三四)第四保住戶一百四十七戶，第六保住戶一百二十五戶，第二〇三保住戶一百六十二戶。(廿五)盛泰福記號(福祐路氏珠街六五號)第八保住戶一百八十九戶，第九保住戶二百二十九戶。(廿六)茂泰號(西倉路八十九號)第九十八保住戶一百二十零戶，第九九保住戶一百三十戶，第一百保住戶

二百〇六戶，第一〇一保住戶五十戶。(二十七)天福協記號(中華路一四七號)第一三九保住戶十一戶，第一六四保住戶九十五戶，第一六五保住戶一百六十一戶，第一六六保住戶一百四十一戶。(二十八)長源號(肇周路二七九號)第二〇九保住戶一百三十九戶，第二一〇保住戶二百四十八戶，第二一二保住戶一百二十一戶。〇二十九〇順泰號〇方浜路八五六號〇第五三保住戶四百〇七戶，第二十保住戶二百五十七(卅)生泰號(松雪街一五五號)第五五保住戶二百五十九戶，第一七二保住戶一百四十一戶，第六五保住戶二百二十四戶。(卅一)永福號(大境路六〇號)第二六保住戶三百二十三戶，第二七保住戶一百四十二戶。(卅二)三泰成記號(尙文路五十號)第一五八保住戶二百二十四戶，第一六〇保住戶一百零六戶，第一六一保住戶九十五戶。(卅三)嘉禾號(肇周路七七四號)第八三保住戶三十四戶，第八四保住戶一百七十六戶，第八五保住戶一百三十戶，第八六保住戶六十三戶，第九五保住戶一百四十五戶。(卅四)信源號(九畝地長生街一二二號)第十三保住戶二百八十九戶，第十七保住戶一百七十六戶。(卅五)卞和號(方斜路一四三號)第一九〇保住戶二百八十戶，第一九一保住戶一百一十三戶。(卅六)同華號(方斜路一九九號)第一八四保住戶一百十三戶，第一八八保住戶一百八十六戶，第一九四保住戶一百十四戶。(卅七)公盛號(方浜路陳市安橋七號)第一一三保住戶二百〇五戶，第六八保住戶一百四十四戶，第一二二保住戶五十七戶。(卅八)萬興壽記號(舊倉街七號)第十九保住戶一百九戶十三戶，第二〇保住戶一百三十三戶，第二三保住戶九十四戶。(卅九)老萬油號(繁華路七三號)第六四保住戶三百四十八戶，第六六保住戶四十一戶。(四十)祥盛泰號(蓬萊路五十七號)第一二二保住戶一百〇四戶，第一三五保住戶一百四十一戶，第一三六保住戶一百九十三戶。(四十一)公鑫泰號(晏海路二〇七號)第六七保住戶三十九戶，第六八保住戶一百三十二戶，第六九保住戶二百十戶。(四十二)協盛號(肇周路七八〇號)第一〇二保住戶一百二十二戶，第一〇八保住戶一百五十五戶，第一〇六保住戶一百三十二戶，(四十三)同義號(唐家灣肇周路四三一七號)第二〇六保住戶一百五十四戶，第二〇七保住戶一百二十二戶，第二〇八保住戶一百三十四戶。(四十四)鼎泰號(肇周路八一〇號)第一〇二保住戶八十六戶，第一〇四保住戶一百七十七戶，第一〇五保住戶一百六十戶

•(四十五)豐泰號(肇嘉路七七八號)第一〇九保住七十二戶，第一一〇保住一百七十五戶，第一一一保住一百五十一戶。(四十六)多福號(中華路一四三〇號)第一六七保住一百四十六戶，第一六八保住戶一百六十五戶，第一六九保住一百七十七戶。(四十七)永安號(大境路一七八號)第一六二保住戶一百二十三戶，第一十七保住戶一百四十七戶，第一七八保住一百三十二戶。(四十八)生泰協震記號(肇嘉路六一九號)第八十保住九十三戶，第八一保住一百五十二戶，第八二保住一百六十一戶。(四十九)天泰號(夢花街一七八號)第一一五保住一百五十四戶，第一一六保住一百五十三戶，第一一七保住一百〇八戶。(五〇)戶豐號(紫華路 五五六號)第一六八保住一百一十二戶，第一九八保住一百七十五戶，第一九九保住一百〇九戶。(五一)順豐號(林蔭路方斜路〇六號)第一八二保住一百七十戶，第一八三保(五五)二百三十二戶。(五二)協泰號(方浜路六九七號)第二〇五保住戶一百二十八戶，第十四保住戶二百九十戶。(五三)長盛號(方浜路三〇八號)第五二保住戶二百六十五戶，第六三保住戶一百七十九戶。(五四)永生桂記號(陳士安橋二五〇號)第五八保住三百四十戶第六十保住九十六戶。戶五保裕豐號(中華路七〇號)第一三七保住二百〇七戶，第一四一三住一百〇七戶，第一四三保住〇九十七戶，第一四四保住一百〇五戶。(五六)信泰號(肇嘉路七六九號)第一〇一保住四十六戶，第一二三保住一百三十八戶，第一二五保住一百三十九戶，第一二六保住一百〇七戶。(五七)公盛德號(肇嘉路四八〇號)第八八保住九十七戶，第八九保住九十九戶，第九十保住一百二十一戶，第九十七保住一百五十八戶，第九四保住八十四戶。(五八)公興號(民國路一一〇九號)第一六三保住一百五十九戶，第一七一保住一百十六戶，第一七四保住十二戶，第二二四保住九十六戶。(五九)萬祥號(蓬萊路二〇八號)第一五〇保住七十戶，第一五一保住七十九戶，第一五二保住一百四十九戶，第一二三保住一百五十四戶，第一五九保住一百十三戶。(六〇)仁泰永記號(凝和路二八號)第一五三保住七十八戶，第一五三保住(四)，第一五三保住七十二戶，第一五六保住一百三十一戶，第一五七保住一百一十二戶。(六一)元益號(老西門曹家街二五號)第一四六保住七十戶，第一四七保住八十八戶，第一四八保住七十戶，第一四九保住一百二十四戶，第一四五保住八十八戶，

(六一)茂昌號(阜民路三九八號)第十八保住戶一百三十四戶，第四七保住二百四十七戶，第五七保住九十七戶。
 (六三)寶泰號第七三保住一百七十九戶，第七十保住一百零一戶，第七二保住一百五十七戶。(六四)仁豐院第一九二保住二百三十戶，第一九三保住七十三戶，第一八九保住二百零一戶。(六五)南總成號第一九六保住一百五十二戶，第一九七保住一百四十五戶，第一九五保住一百十七戶

其後又規定第二，三，四，五坊公糧處所分配之保甲戶數及發給購米證地點如次。

第一坊補(一)博大號(方浜路二六四號)第四九保，住二百八十五戶，第五八保，住一百六十一戶，補(二)嘉和號(方浜路二一七號)，第一一九保住一百四十四戶，第一二〇保，住一百三十三戶，第一二一保，住戶一百〇四戶，第一二四保住五十四戶，補(三)南華號(福佑路三一〇號)第四八保住二百十九戶，第五一保住二百一十一戶，補(四)德大號(侯家路七號)第四五保住二百三十六戶，第四六保住一百八十七戶，補(五)南倉號(南倉街十八號)第五保住二百五十九戶，第十保住一百六十一戶。

第二坊(一)三泰號(福佑路二八三號)第四保住二百二十二戶，第五保住二百二十六戶，(二)瑞豐號(福佑路二三號)第五五保住一百四十五戶，第六一保住二百四十四戶，第六二保住一百七十六戶，(三)大昌振記號(董家渡街二七九號)第六三保住二百十七戶，第四保住一百六十六戶，第六六保住一百七十八戶，(四)大茂號(侯家路十七號)第五六保住二百三十九戶，第五三保住二百八十七戶。(五)義豐號(小九華街一〇九號)第三十九保住一百三十八戶，第四十保住二百四十八戶，第四十一保住一百八十九戶，(六)耀祥三記號(新開河楊家柵五號)第六保住一百五十五戶，第七保住一百六十七戶，第八保住一百七十八戶，(七)民豐號(裏馬路一一六四號)第八十二保住一百零四戶，第八十三保住七十六戶，第九十保住一百三十四戶，第九十一保住一百五十六戶，第九十二保住九十九戶。(八)大昌號(侯家路沉香關路口六十號)第七十四保住一百七十九戶，第七十五保住一百三十九戶，第七十八保住七十四戶，第七十九保住一百三十戶八十保未詳第八十一保未詳，(九)萬盛號(舊校場路十九號)第四十六保住一百

六十六戶，第四十九保住一百五十五戶，第五十保住一百十八戶，第五十一保住一百四十二戶，(十)豐盛號(丹鳳路方浜路二一五號)第二十八保住二百二十九戶，第二十九保住一百五十六戶，第三十一保住一百八十四戶(十一)天同興號(大東門外如意街中四十二號)第九三保住一百八十五戶第九四保住一百〇六戶，第九十五保住一百九十九戶，第九十六保住一百〇九戶，(十二)乾武號(方浜路二三九號)第二十五保住一百〇一戶，第二十六保住一百五十八戶，第二十七保住一百八十五戶，(十三)鼎隆號(小南門小九華街口一四五號)第八十三保住八十三戶，第九十七保住一百四十四戶，第九十八保住七十戶，第九十九保住戶八十九戶，第一百保住七十一戶，第一〇二保住八十八戶，(十四)協泰振號(福佑路一七五號)第四十二保住一百二十二戶，第四十三保住二百三十戶，第四十四保住九十二戶，第四十五保住五十三戶，(十五)源豐號(丹鳳路八十六號)第三十二保住一百七十六戶，第三十三保住一百三十戶，第三十四保住一百五十八戶，第二十五保住一百〇五戶，(十六)元興號(方浜路二百十六號)第七十保住一百七十七戶，第七十一保住一百一十一戶，第七十二保住九十八戶，第七十三保住一百五十七戶，(十七)盛大號(舊校場王醫馬弄口一三四號)第一〇三保住戶一百八十八戶，第一〇四保住九十戶，第一〇五保住戶住一百四十六戶，第一〇六保住一百六十一戶，(十八)寶泰公記號(方浜路三三七號)第九保住二百一十一戶，第十保住戶六十六戶，第十一保住一百七十九戶，(十九)元盛公號(舊校場街七十號)第五十七保住戶三百三十一戶，第五十八保住二百五十九戶，(二十)項萬豐號(新開河觀音閣街)第三十六保住一百七十三戶，第三十七保住二百二十戶，第三十八保住戶一百六十八戶，(二十一)禾盛號(福佑路丹鳳路口五十號)第十二保住一百八十戶，第十四保住一百三十七戶。第十五保住九十九戶，第十六保住六十四戶，(廿二)豐裕號(福佑路六十八號)第十七保住一百三十三戶，第十八保住一百九十八戶，第十二保住八十戶，第十三保住七十一戶，第二四保住五十八戶，(二三)志成號(福佑路一〇一號)第一保住一百五十戶，第二保住一百四十七戶，第三保住二百九十三戶，(二四)長餘合記號(南區街一一〇號)第五九保住二百七十三戶，(二五)長豐號(東門路六一號)第二一保住戶八十八戶，第四四保住一百六十九戶，(二六)同豐號(南倉

街一三三號)第五四保住戶一百四十六戶，(二七)信豐號(南區街一二號)第七六保住戶一三六戶，(二八)仁號號
(陸家浜路三九三號)第四八保住九二戶，(永興號)(小南門外聖督橋四號)第四七保住八五戶(三〇)義鑫公號(外倉
橋九一號)第八七保住戶一四九戶，(三一)永興榮記號(陸家浜路三七一號)第八六保住一三四戶，(三二)吳森昌號
(裏馬路一〇二號)第七八保住一二五戶，(三三)公順號(南區廿街八號)第一〇一保住一〇五戶，(三四)公益泰(薛
家浜路二六一號)第六〇保住戶一二九戶，(三五)同慎號(南倉街二二二號)第一三保住戶一百五八戶，(三六)萬泰
號(裏馬路一三〇四號)第五二保住一五〇戶，(三七)義源號(南倉街一八五號)第三〇保住一五〇戶，(三八)萬昌源
記號(陸家浜草鞋灣二八號)一〇七保住一七七戶，(三九)源成號(薛家浜路一〇九號)第廿保住戶一九〇戶，(四〇)
德隆號(陸家浜路平安橋泰森里三號)第二八保住戶二三七戶，(四一)張義昌號(裏馬路一三七五號)住八九保住一
一戶，(四二)益成號(裏馬路三角街六五號)第一九保住一一八戶，第三一保住五八戶。